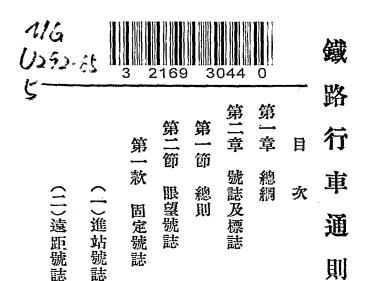
284.2D 45



耳聽號誌

第二款

手作號誌

(五)調車號誌

(四)引導號誌

(六) 密道號誌

(二)口笛或號角

(一)報車器

(三)汽笛

至自至自 至自 第第第第第第 五四四四四三十十十十十 十五三二一十九 條條 條條 條條

至自 第 第 第 第 至自 三三三三第第 三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八六五四三二 條條 條 條 條 條條 第五節

號牌

(三) 警衝標

(一)停車號牌

第四節

標誌

(乙)列車尾燈邊燈

(甲)機車頭燈

至自 第 第 至自 至自 至自 第 第第七七七第第第第 第第 六 十六 六五 十十 五六 條條 條 條 條條 條條 條 條條

第三章 行車制第三章 行車制第三章 行車制第二節 電氣路籤第二節 電氣路籤及路牌第五節 響導制

第

二節

總

則

列車乙編配

(一)列車之載重及制動 (二)編配順序

(二)列車出站及進站 (一)時刻之劃

第五節

公務列車之行駛

(三)列車之交會

第四節

列車之行駛

車輛之裝载

至自至自至自 第第第第第 二 百五 條條 條條 條條 條

至自 至自 至自 第第 第第 第第 百百五十二百百三十二七條條條條條 第五章

第八節

(二)車輛之查驗

行車事變 氣靱之運用 第七節 第六節這列車及車輛之調移 (一)轉轍器之運用 (三) 溜放車輛之限制 (二) 車輛之調移

列車及車輛之查驗 (一)列車之查驗

至自 第第 二二 至自 第第 二二 至 第 二 百 條 百百 十0 00 三六 五一 條條 條條

至自 第第 第一百九十八條 至自 第第

條條

第二節 第 餰

總則

行車事變處理辦法 (一)列車或機車相撞

(三)火災 甲、車站或貨場 (二)傷亡人命 (四)出軌

(五)橋梁隧道路基或路軌損壞

(六)列車分離

(七)車輛逃逸

(八)機車中途損壞

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六條 至第二百三十三條自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至第二百二十六條自第二百十四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

第六章

附則

(九)車輛熱軸

1 18

至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 三十九條

鐵路行車 通

第 軰 總 綗

第

條

凡關於鐵路行車一切事宜

國營公營及民營各鐵路,得參照各該路情形酌定附則呈部核

0

第

條

笲 =條 本通則所 用 名詞 ,擇要解 釋如 左

車之安全為第一 凡鐵路服務員工 得與本通則抵觸

要義 ,

0

無論在任何境遇,應恪遵本通則之規定,以維護行

車站 車站界限 號誌者,則包括最外蛛綫轍尖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 , 係有各項設備,為辦理行車客貨運輸,及列車運轉之法定地 , 係包括進站號誌以內之一切營業軌道及地段。其未設進站 。其進站號

,除另有規定外,槪依本通則辦理 20 0 K .4 4

[1]

准

0 但不 케 車

誌者

0

、正道,係為列車通過車站或行駛車站間之軌道 ,係站內岔道兩端接通正軌,用以交會超越或避

0

四、會車道、卽蜷綫

以

內

軌道及地段

0

但進站號誌以外之營業岔道及地段

,亦得劃歸車站

切營業

!轍尖均未設者,則包括車站中心兩方各三百公尺以內之一

車之軌道

0

六、列車,係一輛或一輛以上之機車單行或拖帶車輛 亚 ` 岔道 ,係站內或站 外為編配及存放車輛或裝卸貨物所設之軌 ,而具有完備 道 列 0

七 例行 規定 於行車時 列 車 , 係 刻 尋 表內者 常開行之旅客貨物或混 0 合列 車 , 其行駛立 次序 及 時 刻 ,

備行列車 規定於行車時 ,係不定期開行之旅客貨物或混合列車 刻表 內者,但仍須預先通知方得開 ,其行駛次序及時刻 行

[2]

列

車 標 ,

貨物 旅客 臨 時 列 列 列 車 車 車 , , ` 係 係 ÉD 統粹或 純 專 粹 車 ,係未 或 其主要部分為載運旅客之列 經 列 入行車 一時刻表 內之任 車 何 0 冽 車 0 ۰.

公務列 混合列 車 車 , , 係載運路用材料或因公務開行之列車 係載運旅客及貨物之列 其主要部 分 刀為載運 車 0 切貨物等類之列 o

玉 盂 救援 之列 車 列 車 0 , 係因路綫上發生事 變,專載員工工具及

材

料

馳

往

救

七七 列車機 調車機 輔助 輔 助該 機 車 車 車 , , 係專用 係專備 係 因 列 於連 調移車輛或編配列車之機 ٥ 車 過 轉列車之機車 重 或行駛上坡 > 0 列 車機車 車

U

單行機 附掛 機 車 車 刻 車 , , 係不担任列車 係不拖帶車輛行駛於正道上之機車 之機車 重量,而附掛於列車之機車 亦 能 拖 帶 時 用

0

0

基 蓝 **些、警衙標,係短樁置於兩軌分岔之相當距離處,用以警示停車之限** 路鐵區 比車製 止衝檔 者而 迷霧丽雪風 救授機車,係因列車機車損壞或因故滯留,用以接替該項機車者。 有停留車輛時 钏 ,以免與隣道之行車發生撞擦事變者 言 MA 八,係鐵 處 外轍尖為界限 間 0 ,係木架或鐵架或土堆,附有險阻標誌,置於岔道或軌道 • ,用 以兩 沙晝晦時 ,横鎖軌 製或木製 以 車站間之進站號誌為界限,如無車站固定號誌者 阻 JŁ. 車 ,係指當時在一百公尺以內,不能瞭見 之楔 Ŀ 輛 , 前 進者 以防車輛因坡度或風吹奔 ,置於岔道之適當地 0 0 點, 於該 逸者 公道內 O 號

以最

0

誌

七 六五 四 條 條條 條 報告 號 凡 間 時 方式 號誌標誌 凡 此 鄠 或 方 , 任 限 誌 式辨理 常顯 應服 最 黃 何 0 標誌之形狀 ซ 等級之 近 色 自 示號 車 光 夜 H , 依 站 總則 者 iii 沒 號 站 誌 起 書 鐵 方 , 誌 顯示 之處 路 及 長 式 間 , 員工 至 夜 顯 辦 白 日 開 , 理 示 , , 光 不 出 方 駹 0

槪

須

遵

守

號 ,

及

法

,

應

依

規

定

,

但

有

特

别

情

形

者

隧道

內

之號誌標

誌

不 但

問 TE. 至

H

出

H 前 il:

沒 雪 ,

,

榧

依貴

夜晦

止 示

, 應照

夜

間

方 式 出 標

0 ,

迷霧

風 應

沙 照

方式者

自日 誌

起 誌

, o

日

沒

晝

第第

簱

簛

八

條

凡

誌

綫

,

如

因

氣

, 致有

神縮

, 或因

他故發生障礙時

, 應

由

該

時 見

,

艞 弘

作

囮

號

誌 飌

並 15

應 眀

由 ,

現 應

人

員 紅

實

發或

將 光

顯

絲

光

號

, 或 險

號

誌

示 ,

第

第 九 條 凡號誌 站 長 房或車站 , 加以調 整 ,對於遠距 ,倘不能調整時 ,應卽刻報告主管工務人員趕速修

+ 條 氣號誌複示器,以便檢視 凡遇號誌顯示險阻時,列車應即停止,不得超過 離之固定號誌,不能瞭望明顯時,應設電 0 但遠距號 誌 ,

第

注意時

,應卽減低速度,

謹愼前進,準備隨時可以停車

0

顯

第一款 節 眼望號誌 固定號誌

第

十

條

固定號誌,應設於列車進行方向之左方,

依照臂形或燈光顯示信號

,

其種類分列於左: 對於列車或車輛,指示運行之方式。

遠距號誌 進站號誌

[6]

-|-七 五 引導號 平交道號誌 岔道號誌 調車號誌 出發 號

第

十

Ξ 條

或

條 板顔 固定號誌之 長方臂形橫 構造 板之一端于高桿之左方 ,分爲臂形號 誌 , 色燈號誌二 , 並附有紅綠 種 o 臂

第

固定號誌之顯示方式 尾形 2|5 注意或平安, 安 色,正 , E 。各種號誌之通常部位 面 為黃色,背面為白色。色 面均為紅色,背面白色。 如係色燈號 書 間用號誌臂 誌 う遠 > 不分 距號誌係指 一燈號誌 書 旧遠距號誌橫板之外端 ,夜間用號誌燈 夜 5,均以 ,係以燈光顯 示 燈光 注意 光之 ,分別 是號誌燈 顯示 ,引導號 險 示紅 顯示險 阻 , , 誌之色 須作魚 黄綠 • 各種 汼 囲 横

形 號

誌

,

係

腦

簛 过 老 , 係 無 光 , 其 餘 的係指 示險 阻 0

十 四 條 全未 如問 時 周 定 , 定號誌 顯示 白 號 光 誌 時 卽 背 行遮蔽 面 ,置於險 , 之燈 應即 檢 光 0 阻 視 , 在險阻 修 或 理 ÝΕ 意 0 或注意 部 位 , 部 丽 其背光· 位 時 , 之 顯

六 Ŧi. 條 絛 凡有 凡 , 股以 重 分別 要站 证道 上時 主 つ、或聯 要 , 會車 次 , 其 要 - 軌站之正道, 支線 固 道 , 定號誌 在 , 及岔道· 同 號誌桿 , 得 之 用號誌 站 3 ,

自 非

Ŀ

端

起

7

照數順

序 ,

添

設

號

誌 道

臂 股

0 數

,

固

定號

誌

之

設

置

得接軌

灦

示

,不甚

則

顕

,

或

示

白

光

,

在

一平安部

位

,會車道,或直達貨場之岔道

架

,分別添設號誌臂,或軌道

股 在

第

+

指

示信

號

,

以管

轄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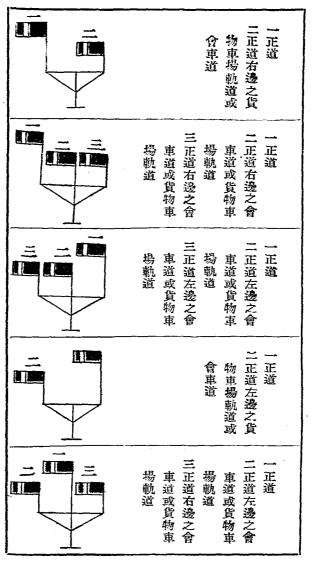
0

第

1-

之號詰 正道 一號誌 , 均 , 在號誌架 須低 於正 道 Ŀ ,並按正道之左右分別依序排列之。 ,須佔最 高位 置 , 共支線 , 會 車道及貨場岔道 (参觀第

圖



第 + 七 餱 固定號誌,應時常檢視,其檢視時,須扳動 其槓桿 * 。 並視 察各 種

表示

是否準確及完全顯 示平安或險阻或 注意 •

八 條 察該號誌所顯示之部位,是否準確 固定號誌之電器複示器損壞,或不能顯示準確 人員派人修理 ,在此時期 ,使用該號誌時, 9 並應派 時,站長應即 人至 一相當

通知

二主管

距離

, 視 簛

+

於臂上加以×形木條 凡未經使用或暫時停用之固定號誌 0 色磴號誌,應以白布纏其前面 未經車務處長之通告,不得 ,應將號誌燈光息滅,臂形號誌應 使用 。(參觀第二圖)

第

+

九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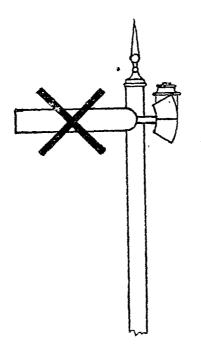
凡新設置之固定號誌

,

[10]

0

圖 二 第



誌號形臂之用不

(一)進站號誌

,

專爲指示列車准否進

站之用,向進站列車,依照左列方式顯示之。 進站號誌,設於車站最外轍尖以外之相當距離

臂形式

色燈式

險阻號誌 書間

夜間 紅 號誌臂平舉

色燈 光

夜間

紅色燈光

(參觀第三圖)

[12]

書間

晝間

書間

號誌臂下落四十五度

夜間

緑色燈光

(參觀第三圖)

夜間綠色燈光

华安號誌

第二十條

圖 第 險 阻 晝 Tel Lar 間 夜 間 色燈(晝夜同)

誌 號 站 進

第二十一條

第二十二條 **列車己完全通過進站號誌所防護之區間,或聯鎖之轍尖後,進站號** ,應立即置於險阻部 位 0

進站號誌損壞,或運用不靈時,站長應派勝任之人,攜帶手作號

誌,置於注意部位,至進站號誌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爲止

在該號誌外相當地位,遵照站長之命令,向列車顯示

,並應將遠

凡遇車站有必要時,得於進站號誌以外,相當距離,設置第二進站 第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前項損壞之號誌,除通知主管人員修整外,倘一時不能修復時 ,(即外進站號誌)其形式用法,及一 9 切規定,均照進站號誌辦理

第二十三條

應照 [14]

,

第二十四條 (二)遠距號誌

節制列車速度之用,向進站列車,照左列方式顯示之。 遠距號誌,設於進站號誌以外之相當距離,專為顯示注意或平安,以

臂形式

注意 號 誌 晝間

夜間

魚尾臂平舉

晝間

黄色燈光(參觀第四

圖

[15]

色燈式

黄色燈

光

夜間

晝間

綠色燈光(參觀第四圖)

光

夜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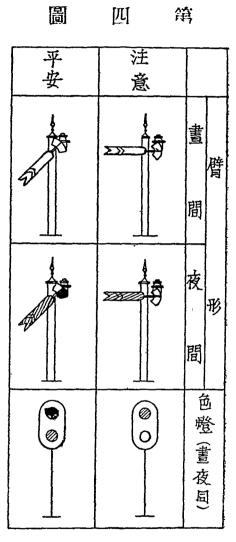
色

燈

夜間 綠 魚尾臂下落四十五度

晝間

平安號誌



誌 號 距 遠

第二十五條

凡 進站號誌顯示險 ^位阻時 ,遠距號誌必須 顯示注意 ,司機應將 列 車 減

低

速度,準備 在 進站 光號誌前 ,得以停 止 0

凡進站號誌 [顯示平安,而須分列車到站停車時,遠距號誌亦須顯示注

,俾該列車準備到站停車

0

安,俟列車越過該遠距號誌後 凡列車通過車站,無須停留時 **,應即置於注意部位** ,遠距號誌方得與進站號誌同 0 時

號誌外相當地位,遵照站長之命令, 遠距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,站長應派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 向列車司機顯示注意或平安,

該號誌修復或運用靈活時為止,並照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辦理

第二十七條 出發號誌專為指示列車准否出發,開向前方經行路線之用, 面照進站號誌方式顯示之 向刻 車方

(三)出發號誌

第二十八條 凡列 (車通過車站無須停留時,出發號誌應與列車進站方面之遠距號誌

,

在該

顯

示 215

及 進 站號誌 同 時 顯 示 李 安 ø

位 出發列車之最後車 0

輛

已經越過出

一發號

誌時

, 該號

誌應

心即置於

險

阻

部

第二十九條

十

條

凡遇車站有必

一要時

,得於出發號誌以外相當距離

處

,

設置外出發號

條 , 其形式用法 及一 切規定

第三十一

辨理 號誌處

o

,均照出發號誌辦理

出發號誌損壞或運用不靈時,站長應派 ,遵照站長之命令,向列 車司機顯示,並照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勝任之人攜帶手作號誌 0

,於進站號誌臂)專為對於應受引導之列車 號誌同一桿上,在進站號誌臂或色燈之下, ,于進站號誌 顯示險 (其臂

形較小

阻停車時

色燈者

顯示黃光

引導號誌設於進站

引導號誌

,由引導號誌指示該列車准許越過該進站號誌緩緩進 ,臂形者向列車方面畫間照進站號誌方式顯示 行之用 ,

,

在

該

間 其燈 光 與 (色燈 同 0

(五)調車 號 誌

調車號誌專爲指示調車機車之司機准否越過該號誌所防護軌道之用 **岔道號誌,專為指** (六) 岔道號誌

第三十四條

(七)平交道號誌

第三十五條

甲種號誌 平

交

道

號

誌

,

分

為

左

列

二

種

・ 與號誌互 相 ,用臂形或色燈,安設於平交道前後相當距 聯鎖

雛

處 , 棚

門開關

棚門上,以作關斷軌道或道路時,指示險阻之用 ,其顯示方式與進站號誌 面紅色之圓牌 っ夜間 相同 用 兩面紅色之燈具,安裝於 0

0

乙種

號

誌

用

兩

車或機車不得駛出該岔道,並不得停止於阻礙其他軌道之處 示列車或機車駛出岔道之用,號誌 顯 示險阻 時 , 列

ø

0

[19]

險阻號誌

. 書間

第二款 手作號誌 ,平時用以號令列車之行止,並於未設固定號誌或固定號誌 手作號誌

損壞時,替代固定號誌之用,其顯示方式如左: 紅光燈;但無紅燈時、紅色旗;但無紅旗時,

,得高舉兩臂或以綠旗以外之物急劇搖動以

,得以綠燈以外之燈光急劇搖動以代之。

五 圖 第



注意號誌へ夜間

綠光燈高舉。

;但無綠旗時

,得高舉單臂以代之。(參觀第六圖)

第

圖

綠光燈不舉· 0 ;但無綠旗時,得平伸單臂以代之。(參觀第七圖)

平安號誌 / 夜間

圖 第 七

晝間如遇迷霧雨雪風沙晝晦時,亦用號誌燈。

[21]

使用號旗號燈各種顯示方法如左:

調車前進 ,(即自表示號誌人處行駛)用綠旗或綠 燈 上下搖 動 0

o

一、車長接奉站長之命,令司機開車時,用綠旗或綠燈穩舉頭 、調車後退,(即向表示號誌人處行駛)用綠旗或綠 燈左右搖 動

、列車出發時,車長通知司機列車完整,應在守車平舉綠旗或綠燈

Ŀ

0

,

繼

、工務員工 續表示至最後車輛通過最外轍尖為止 0

Æ.

四

他處所 號旗或號燈 左右搖動 ,惟用以指示障礙地點者,不在此例 ,在軌道施行工作,合司機減低速度時,用綠旗或綠燈緩緩 o),用為手作號誌時,必須持於手中,不得插置地上,或其 o

第三節 耳聽號誌

(一)報車器

第三十九條 報車器專為各站報告列車開到,及站長與轉轍夫傳遞信號之用 按

[22]

站行車事務之繁簡 り得設! 銅 鐘 > 銅鈴 鋼條 、或其他 報車設備 0

法,得由各路以附則訂定之。

第 四 +

條

報車器設置於站長室附近

地

點

,

由值班站

長督飭站夫辦理

, 其詳

細 辦

(二)口笛或號角

第四十

第四十二條 條 站長 口笛或號角 口笛或號角 八、車長 ,以備需 、調車夫 ,為輔助手作號誌,喚起司機注意之用 八、軹夫 用

0

其用法如左

、號誌夫

、轉轍夫

八、於值

班時

,均

須各備

0

个車後退或機車推進 **令車前進或列車出發**

三、令車停止

四、通知司機鈎未掛妥

第四十三條

汽笛之音調,及鳴放方法如下:

(三)汽笛

三短聲 二長聲 長聲

四短聲

[23]

短聲音調 • 」鳴放一 秒

三、緩長聲音調「=」鳴放五秒鐘 一、長聲音調「一」鳴放三秒鐘

一十四條 二、用機車二輛時,前部機車(下文簡稱前機)先鳴汽笛 用機車 列車或機車開始前進時,應依左列方法 連續鳴放汽笛之距離,不得過 一輛時 ,鳴放長聲汽笛一聲「一」。 一秒鐘 , 鳴放汽笛

0

第四

機車(下文簡稱後機)回應一長聲「—」,前機開笛後 ,後機先開汽門,前機續開汽門,開始前進 ,再鳴一短聲「•」

0

門,前機續開汽門,然後前進 列車或機車開始後退時,應依左列方法,鳴放汽笛 但中途因事停駛後 一長聲「一」,前機囘應一 い後機 有通知前機再行前進之必要時 長聲「一」,後機再鳴一短聲「●」先開汽 0 ,則後機先鳴

第四十

· 五條

汽笛

長聲

一一,後部

用機車 一輛時,鳴放短聲汽笛二聲,長聲汽笛一聲「:一」。

一、用機車二輛時,前機先鳴汽笛二短聲一長聲「:-」,後機聞笛後 應二短聲一長聲「・ー 」,前機再鳴一長聲「—」,先開汽門,後機續開 间

汽門,開始後退。 但中途因事停駛後,後機有通知前機後退之必要時,則後機先鳴

第四十六條 再鳴一長聲「一」,前機先開汽門,開始後退 二短聲一長聲「・ー」,前機開笛後,回應二短聲一長聲「・ー」,後機

二短聲「一・」,後機聞笛後 用機車二輛前進行駛 短聲「●」,先閉汽門,後機續閉汽門。但正在急行時,前後兩機應同 時關閉汽門, (卽當前機開短聲汽笛後,卽行閉汽,後機亦於此時立 ,前機欲通知後機停駛時,前機先鳴汽笛一 ,囘應一長聲二短聲「一・・」,前機再鳴 長聲

第四十七條 用機車二輛退後行駛,後機欲通知前機停駛時 ,後機先鳴汽笛 長擎

即閉汽)

[25]

,即行閉汽,前機續關汽門 短軽ー・ニーの前機回應一 長聲二 o 短聲「一・」,後機再鳴一短聲「・」

第四十八條 司機通知車長及軔夫鬆緊手軔之汽笛如左:

放鬆手朝

鳴汽笛二長聲「一一」。

擠緊手靱 鳴汽笛三短聲 • 0

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列車脫鉤時,鳴數短聲,一緩長聲,「· 列車遇火災匪盜及其他有發牛事變之危險時,鳴短汽笛數聲 || |-|

第五十 一 餱 列車事變已恢復原狀 11 • 11 11 • 11 , 通 11 知防護人 0 時 , 應連續鳴放一 緩長聲 短聲數

第五十二條 列車進站 鳴汽號牌,或見道旁立有人畜,應鳴緩長汽笛一聲「= Jo ,將到車站防護區間 ,平交道、隧道、橋樑 **3** 灣道 > 樹林

第五十三條 呼喚調車夫,轉轍夫及其他車務關係人員,或使之注意時 ,應鳴緩長

[26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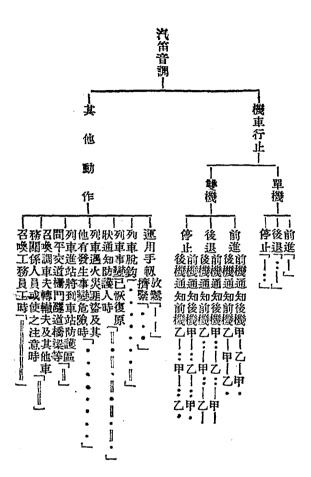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五 第五十四條 十五條

汽笛二 凡裝置警鐘之機車,運轉於站內,或駛進站內,應鳴 招集工務員工時,應連續鳴放緩長汽笛數聲「= 站附近,或正在修理之路綫上運轉時,遠則鳴笛,近則鳴鐘 |聲| = _]。

附汽笛號誌音調表如後

11 11 ,11 **過聲警告**

o 0 倘 在車



(四)響墩

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**饗燉爲輔** 各段站須將響燉安存 ,或迷霧 雨雪風沙晝 助號誌,警告司機 一時時 一定處所 使用之。 ,使知 ,凡有關員工 注意他種 一號誌 値班工作時, , 遇有 路線發生障 必須隨身攜

帶。其應備數目 ,由 各路 百行 規 定 0

第五十八條 **磐燉安裝後** 尺以上。但遇有隧道橋梁及平交道 響燉安裝方法 上,將響燉兩環 , 應於阻礙 ,應於阻礙 **う**扣 地點兩端各一千公尺處,立即顯 於鋼 地點 軌兩邊,每一響燉距離 兩端 口等處 各一千公尺外,安裝三枚於同 ,務須避開 ,至少在十五公 0

第五十九條 凡遇有切斷 直至 用 響燉 工收囘險 路線 阻號誌後 ,或閉塞路線之工作,須使來車知有障礙時, 方得將響燉撤去 均 應使

,

0

示險

阻

號

誌

2

六 + 條 凡 過撞 車 , 出軌 , 或路堤冲壞等臨時發生之意外障礙急須閉 寒路

線

時

第

[29]

鋼

論 機 , 丁. , 車 ,各項員工 , 其先發覺者 分除 顯 示 險 阻 號 誌 外

須卽時安裝響燉 , **並報告兩端站** 長,為應急之處置 0 ,

一條 經過二公里以上 前方有何險阻 在平時列車觸發響燉 但仍須留心察看前 號誌或障礙 , 方 仍未見有險 一具 , 有無號誌或障礙 ,或一具以上,司機應立即 ,以便於必要時 |阻號誌或障礙時,得恢復其原來速度 0 ,立可停車 ·減低速度 ,如緩緩

前

進 注

,

,

第六十一

第六十二條 前進 即停車 遇迷霧雨雪風沙畫晦時,列車觸發響燉一具,或一 , 俟經 ,並察看前方有無手作號誌 ,如不見有何號誌

響燉遇搬運 誌或障礙 一時,須小心愼防炸裂,存放須在乾燥處所,不得與磚牆接 過二公里以後,得恢復原來速度●但仍須察看前方有無號 從謹慎

, 加以 試驗 3 設其外

第六十四條

觸

,免受潮

狠

0

磐燉應於六個月檢查

次,檢查時可取最陳舊

者

第六十三條

具以上,司機應立

,仍可緩緩

發補 殼 笙 足 銹 0 , 或 環扣損壞 ,或發現其他疵病時, 須卽繳囘原領處所 , 並換

一時,應以最先收到者最先使用

繳呈查驗 時,其置放經燉之員工,須將情形報告該主管人員 使用經燉

,

如列車經過響燉

, 未

曾

炸 裂

,並將失效響燉

第六十五條

第四節 標誌

0

轍尖標誌,用以指示轍尖之部位。 其構造及表示方法 者適用之 一)轍尖標誌 0

第六十六條

二)列車標誌

(甲)機車頭燈

第六十七條

駛,或在站停留,其機車前端,應由司機負責顯示頭燈 凡升火之機車,於日落後,或迷霧雨雪風沙書 晦時 ,不論在路線 0

上行

[31]

,暫就各路

現有

光力 在 | 站停留時 項 機 0 車 頭 , 燈 應分光力黯淡 , 如 用 探 照 燈 ·,於列 ,在未駛出車站界限以前 (車將近 進站 號 誌 い、或經 ,不得恢復原有 過 車 站 ,

(乙)列車尾燈邊燈

盚

機車逆行

時

, 應在

機

車

水

櫃後

端

,

與

頭

燈

同

樣

地

位

,

懸

掛

白

光

燈

第六十九條 否停車 紅旗 車尾 毋庸點燃。列車邊燈及尾燈 凡列車行駛時,不論畫夜 後 燈 以代之。(參觀第八圖)尾燈邊燈除迷 M 顯示紅 , , 均應注意察看該列車之尾燈邊燈是否完全 或尾牌之燃掛,應由司機負責。站長於列車到站 光,並於後端懸掛 ,應於尾車 ,或尾牌之燃掛 一紅色尾 兩側各掛一邊燈 霧 燈 ,應由 雨雪風沙 , 但畫間 , 車長 一晝晦 如不完全 c前面 得 負 用 時, 責 時 紅 色圓 顯 0 外 示白光 無論 單 , , 應分 行 晝 牌 是 間 或

該列

車

卽

行停止。俟驗明確無脫鉤情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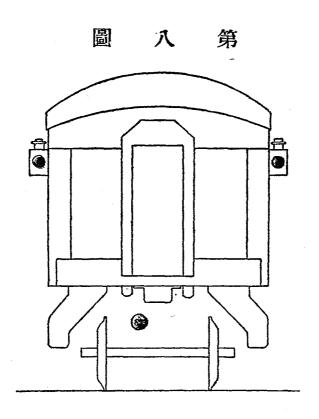
,

並修整完備後

,方准開

行

C



第 七十條 凡單行機車,或列車後端之輔助機車,應在機車後端 ,懸掛尾燈

第七十一條 **警衝標表示兩隣接軌道間之警衝地點,凡列車或車輛停止時,必須停** 於兩端警衝標之間,(指會車道接聯正道之車站)在岔道內停止之車輛 (三)警衝標

,必須停在警衝標以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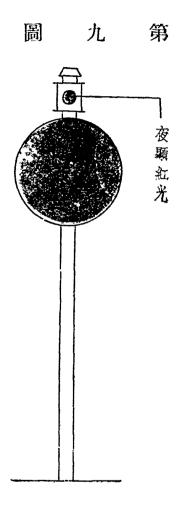
第七十二條 或鳴放汽笛之號誌,設於該地段之兩端 號牌係因工務之需要,指示列車在車站以外之地段,應行停車或緩行 第五節 號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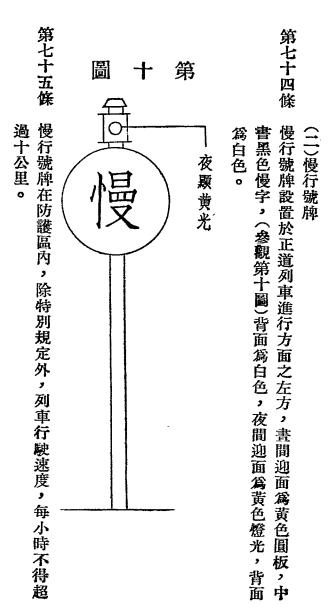
9

第七十三條 停車號牌設置於正道列車進行方向之左方,晝間迎面用紅色圓牌,或 (一)停車號牌

在未設置前項號牌時,應以紅旗及紅燈代之。

紅色長方牌,夜間迎面用紅色燈光顯示之。(參觀第九屬)





第七十六條

(三)鳴汽號牌

鳴忾號牌(參觀第十一圖)設置於正道列車進行方向之左方,距應行警 告地點至少須三百公尺。 列車行抵鳴汽號牌之處,司機應即鳴放汽笛。在車站兩端,平交道,

大橋,隧道,及障礙視線之直道或灣道等處,即無鳴汽號牌,亦應鳴

放汽笛。

圖 第

行車 制

第一節 總則

第

第七十八條 七十七條 本章祗規定路籤單線 樣不拘)或普通路籤及路牌 路籤單線行車制,以閉塞法為原則,其閉塞法,應用電氣路籤、 俟本部决定後 前項閉塞法 ,或列車不能行 ,係 ,另行頒 動 잷 准 ,或其他相類事故,必須救 二列車 行 布 車 制 0 , , 0 在同 其複線 一路籤區 於行車制 間 ,及其他單線行 內行 援之時, 駛 ,惟遇機車 及本通則 車制

第七十九條 車交會 凡路籤機設於號誌樓者,應由負責管理號誌人員辦理 路籤或路牌 ,或過站不停之列車,除由站長親自交遞外:得另派一人接受。 ,爲開駛列車之憑證 ,應由站長與司機親自授受 ,但兩列

規定者

,不在此

!限。凡遇此項事故,其負責職員當設施特別

佈 置

0

(另有 損

壞

会

膴

第 八 --條 路籤 或路 牌 在 站 時 , 應由站長負責保管, 交於列 車司 機後 3 應 由 司 機

第八十一條 路籤或路牌之使用 保管 ,限於指定之區間,不得攜帶過站 ,並不得 誤

第八十二條 即將路綫閉塞,並須給予行車注意憑單 公務列車須在 **區間之路籤或路牌** 前 站 或返回本站 兩站 ,俾免延誤下次列 閬 施行工作時 こゝ 應將! 車 o 該區 ,塡則該列車,應由何時 問應用之路籤發交司 開往 機

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調移列車或車輛 之路籤發交司機 司機於接受路籤或路牌後,應立卽檢視是否確係該區間應用之路籤或 如駛入路籤區 0 間時 ,應按照開行列 車 辦 法 , 將該 晶 間

第八十五條 路牌 凡遇兩站間 後 方站站長塡發行車注意憑單 。在未經驗明以前 有障礙 或特殊情 ,不得駛出該站界限以 事 ,須令開 0 入該區間之列 外 車注 意 者

,

應

曲

| 司機(公 | 長 | 右 | 民國 | 注意事 | 意地 | 第 | 衍 |
|-------|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簽名) | 、簽名 | 給 | 年 | 項 | 點 | 次列 | 車注意憑 |
| | | | 月 | | | 山市 | 惣単第 |
| 岩 | | | 日 | | | | |
| 塡發站長 | | | 點 | | | 站於 | |
| 長(簽名) | | | | | | 點 | 號 |
| | | | 分填發 | | | 分開 | |
| | | | | | | | |

發站站長填妥後,分別交由車長及司機簽收。行車注意憑單之式樣如前項憑單每次應填甲乙丙三聯,除丙聯存站備查外,甲乙兩聯應由填

た。

第二節 電氣 、路籤

第八十六條 電氣 、路籤係 兩站 問以電氣 機 級械作用 ,限 制 兩 站間之任何 0 站 , 同 時 只

能取用 一具路籤 ,以絕對閉塞法 ,維護行車之安全

第八十七條 電氣路籤之電鈴 ,應各不相同 電氣路籤上均應備有該區間專用之符號,在毗連區 0 信號 , 以響數分別其傳遞之意義, 間, **共**響數 其路籤之符號 辦

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八條 凡毎 人員,不得擅動 各路自行規定。 電氣路籤機,應由站長或指定負責人員,依照規定手續使用之, 日值班站長交接時 0 ,及雷電後 ,必 須與鄰站 互相 試 驗電 氣路 法 , 其他 應 機 由

凡遇列車用二輛或二 推送時 , 應

第

九 十 條

是否妥當

將路錢遍示各司機,然後交與末輛機車之司機攜帶之。

有 則 内 列 車在 另有 規 指定區間 定 外 į 不得在 內 7,用輔 中途解 助機車推送時 卸 退 回 0 ,除各路有特別情形

鮹 九十一條 兩列 癥, 將收到之路籤,納放機內,再行索取 車在站交錯時 0 ,不得以原帶來之路籤交換 。但所取 使用 出 , 者,不可即係 應 卽 按照 Œ 式 置

入之路籤

第九十二條 九十三條 存數 理 鉛印之啓閉 路籤機應 電氣路籤倘因列車行 0 目,不及規定數目之半數時,應由站長通知電務主管人員速往整 曲 電務主管人員鎖固,並用鉛印封 一般不均,積聚於區段之一端,致 , 刚, 此項鑰匙之保管 他端路籤機內所 ; 及

凡電氣路籤遺失 ,不得開啓 ヶ概 0 ·時,應由出發站站長,或到達站站長查明遺失號數 由該主管人員負責辦理 此外無論 何人,及 因何事

銷九

一十四條

及遺失詳情,電知有關段站,幷抄呈車務處

,

面設法尋覓,一面將

[42]

憴 路 籤行 車 制 暫停 使 用 0 所 有 該 副 間 之行 車 , 卽 照 電 報行 車 制 辦 理

0 路籤 機 恢 復 原狀 為 11: 0 失 效用

亚 條 第 憴 j 氣路籤損 + 四條 辦 壞 () 不能 理 0 納入 八機內, 或 電 氣 路籤機損壞致

第九十

九

7

銷九

上條 六條 倘 恢復 應由 電氣路缆機捐壞或因其他 存 泗 144 , 電報與電氣路籤同 所 站長粘贴紅 秨 使 角時 未 持之路籤 **小修復以** , 卽 字封 於到站 行撤 前 , 不得 條 去 時阻斷 時 , 0 書明「損壞待修停止使用」字樣 納 原因停止使用時,該區 ,交付站長後 如該機損壞後 入路籤機 時 ,一律用響導制行 內 ,倘 , 0 應由 有列車在該 站長驗明 間 車 兩端之路籤 。俟修 號 品 數 間

ル 4-八條 有倒 凡 框 簛 未備 製路 三節 電氣 牌三 普通路籤及路 路籤之 具 **兴或五**具 路 , , 及銅 毎 牌 路籤 製路籤(即底牌)一 品 間 , 绉 應備 具,其路籤及路 有 通 路籤 組 廖 ,

共

籅

, [43]

復後

機

F

,

行 , 安

駛

,

該

爲

0

時

,

應

照

第九十九條 路籤 凡 列 **1**1 車行駛路 相 品 籤 間 所 兩端 屬 區 車站之站名,其式樣 間 脖 , 應由 站 長發 給該區間之路籤或路 在毗連區間 ,應各不 牌 相) 同

00條 站長應計算行車時 刻表所規定本站 每日開 到上 下行列車之時刻及 順

第一

不在本站 時 ,不 得僅憑路牌開 放 列 車 o

第一〇一條 發後 凡 籤或路牌之秩 應預 ,以爲發給路籤 列 (車由 算該 ,照左列之手續 甲站 列 車 **沿向乙站** 序 開 到 」或路牌之標準,但遇列車誤點,或開發臨時列 ,遇必要 時 出發前 處 刻 理 , 由 時 0 兩站 , ,得 甲 改用電 站站長應先 閒 互相 報行車制(參閱第四節) 商沿,臨時變更其原定發給 由電話通知乙站,並於開

乙站站 甲站站長應立 長接到甲站之開 立即將開 車 車 時 電 刻 報後 ,用電 ,應規定發給 報通知乙站站 前區 長 間 0

迨列車開到乙站, 經站長查明列車完全無缺、然後用電報通知甲站該 路 籤或 路 牌 Ź 順

車

時

序

但 Q

路

列 車 到站 之時 刻

凡於

甲站向乙站開發列

如

並

無

第

二列車 以以便

再

向

向 開

發

,

站

站

長

所

有 車

路 庤

牌 ,

交與司機

乙站

[ii] 同

Ħ

站 芀

列

車 者

四 甲 ψį 到乙站之列 車 通 知 前 ,不得 開 發續 行 刻 車 0

於未接 到站

發給 車 , 路牌開 始給予路籤及所 於之路 牌 0

间 仴 щ

同 甲

一方向開發時,

其先 、車時

行列車

,應各發給路牌一

具,迨最後之一列

站向

乙站開發列 應將路籤及

,

如

甲站有二列或二列以

上之列

車

, 發 續

須陸

續

一發續行列車之 行 刻 車 時 , 站 用 長 應 0 將 路籤舉一

亦 司

機

,

藉

以

證

則

該路

籤

確

在

本站留待開

, 是 否 與列 車 前 進 品 間 相 狩 0

第

〇五條

凡

列

車

到

得攜

過

應交之站

簛

)四條

凡司機於接收路籤或路牌

胩

,

施負

(青檢視)

該路籤或路牌上所刻之站

名

第

站 胩 , 該司 機應即將攜帶之本區問 路籤或路牌交付站長

,不

[45]

凡列 車 到站

蚧 一〇七條 以內,然後方可發給路籤或路牌,以憑開車 完整 凡列 路籤箱內,該箱之鑰匙,由站長負責保管 車開 , 倘係 到 會車站,該站長並應俟其對 ,站長授受路籤或 ,站長所收到之路籤或路牌均應即時分別歸倂合組 路牌 , 應注意各列車之車尾標誌 间 列車之尾車已經駛入警衝標 ,鎖入 ,

之司機驗視 輛機 設遇列車需 車之司機收 用二 旋旋 即摘 執 輛機車在 交路 牌 前 施運時 具 , 然後將路籤及所餘路 ,站長須將路籤舉示於首 一發時 牌 , 一輛機 交與 , 則 將路 第二 [46]

0

銷

一〇八條

設遇有多數列車由一站向同一方向開行,其路牌不敷分發時 籤舉示各司機,並各予路牌一 ,除各路有特別情形得在附則內另有規定外,不得在中途解 ,倘於該項列車之後,尚有他列車續 具, 如有列車在指定區間內

,

用輔

第一〇九條

車推

進

膊 0

退囘

列格式之代替路牌行車證,以憑續開列車。此項憑證,共分甲乙丙三

,

得用左

| 車長 (即) | 民國 | 路牌行車證由 站開住 無誤 | | 代替略牌行車證 | 聯 | 交付站長存查。 | 務處,甲聯為代替路 | 站存根備查,乙聯由 | 聯,由站長同時複寫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伞 | 站司 | 用罄以該! | | 鍍 | | 牌開發列 | 填發站交 | 簽字後, |
| 站站長 (印)司機 (印) | | 站司機驗明該區間之路籤僱在本站 | 問路牌業已用罄以該路籤尚須留用續行列車依照行 九條之規定准第 次列車或第 號機車用代替 | 第 | 器 | | ,甲聯為代替路牌開發列車之憑證,交與司機收執 | 存根備查,乙聯由填發站交與車長收執,附同行車日 | ,由站長同時複寫簽字後,交由車長及司機分別查驗簽字。丙畷 |
| | | 篠在本站 | 行列車依照行號機車用代替 | | | | 收執,攜至前於 | 車日報單,寄出 | 查驗簽字。丙醛 |

前 H 憑 部 只 限 於缺 乏路 胂 H.F 用之, 其 效 力 作 用 , 與路 牌 相 同 , 平 時 由

凡公務列 Ē 封 強 H 保 须 詧 在路 > 非 公要時 線 上工作者 , 不得濫 ,應發給路牌 用 0 連同 路籤 , 至 其 他 切手

續 ,依照第八 十二條辦理 o

第

第

條

時撤去之 普通路籤遗失或損壞或因 , de 在 0 箱 外粘貼「路籤停止使用」之紅字封條

工其他

原因不能使

湢

肺

,

應將路籤及路牌

鎖

,俟路籤

行

車

制

恢 封

箱內

第四節 電報行車制

氣路籤損

壌

,

或

使

用

普

通路籤之路

,

人

車時,該站 籤(底牌)遺失或因行 凡使用電氣路籤之路 站長得電 一商該 車次序臨 , 遇電 區

普通路籤行 電報行車制應依左列之手續辦理之。 車 制 , 暫行停 11-, 改用電 報行 車 制 , 開 發 刻 車

間

時

變更

っ 路籤

不在

本站

而

必

須

續

開

列 路

之對方站

站長

, 將該

晶

開 ,

之電氣路

一三條

長 甲 , 請 其 有 將 列 下上車 須開 行 列 往乙 車 扣 留 站 時 ラ開 ,甲站站 通 路 線 ,准 長應先發請 許第某 水清 次 車約於幾 道 電 報 **點**幾 致 Z

四 Ŧī. 乙站 將所 乙 甲 淮 站 朋 由 第某 站 開 原 站 電 印 /發第某 妨 站 站 因 站 報 站 行 長接 長 長 開 長接 胩 次 , , 八列車 接 不 接 不 往 , 得 得 次 到 應 到 到 乙 到 東可 甲站 前 由 前 於 卽 開 站 浦 行第某 甲站 項 項 該 雷 珀 由 請 電 É. 准 列 復 報後 甲 開 報 許 車 甲 求 往乙 次車 站 開 淸 後 曲 站 開 車 渞 甲 , , , 」站之電 往 加 電 站 電 如 准 o 查明路 飞站 報後 報後 無 出 許 特 發 第 之電 千五 某 報 , 應再 殊 ,認爲路線無阻 分加 線尚 情 次車 形臨 分 報 飛證實之 以 發 未 鐘 由 時發生 證實 電 開 甲 以 致 前 站 通 乙站站 開 0 承 , 0 應即 但若 認 來 ,某次列 , 應 芝 Ż 長 復 卽 站 臨 0 電 復 時 , , Ž 電 請 但 車 發 站 牛 此 可 甲 其 頂清 特 站 將 由 , 鏧 准 甲

形

,不能

允許

甲站將第某次車開

來時

,應即復電

甲站聲明

情

形

,將

偂 發 准 許 開 車 電 報 取 銷 o

七 六 求 務處 自交與 許字樣 除第 16 註 , 證實 開 站 o 將 朋 站 於備 站 所 發列車之 三聯存 站 0 '長應将 , 收乙站之准許開 如 司 長 , 並 係單行機 機 考欄 分別 接 本 收執外 到 泛憑證 站 司機交來之清道 外 塡 内 Ž 所發允 Ź 一站之證實 į , 0 其第 車 攜 ,載明須 專備之清道電 此 至前 , 項 准及 電報複 其車長之一 車 一聯爲代替路籤之憑證 電 站 電 **冷證實各電** 報及證實 交與車長 , 報 交付 8寫三聯 電 後 報各 報 , , 聯 站 應 報 連 電 较 長 欄 將 , , 由站 , 同 應由 執 報 存 內 Z 所收 查 , , 站 , 倂粘 粘 附同 並 出發站站長寄呈 0 長 准 第二 ラ載明 甲 退 車 將 許 甚 站 於存根背 行 長 業 開 車日 保 之請 聯 司機 車電 經 存 爲 曲 Z 備 報 水 数. 出 站 , 報 I發站站 共 查 單 開 亩 證 各 用 車務 0 車 電 同 讆 欄 , , 以 寄 答 報 字 , , 備 呈 及 處 路 樣 及 請 允 ,

.[50]

在

使用普通路籤之路,除路籤遺失尚未尋獲外,乙站站長俟該列

制 復 普通路籤行 站 後 , 0 並俟用清道電報開發之列車到達後,再行電告恢復電氣路籤行車 , 應即 車制 電 致 甲站 , 應即 恢復 聲明第某次車 , 其使用電器路籤之路 ,已於幾點幾分到站 , 應俟路 本 毺 晶 一機修 間之

174 條 應於清道電報備考欄內, 凡以清道電報開發列車 , 載明緣 而該列車係用機車二輛或二 由及各機車之號碼 , 其第一聯應由各 輛以上拖運 時

銷

第五節 嚮導制 司機驗視後,交與末一輛司機簽收

鈐

五條 凡使用電氣路籤之路,如遇電氣路籤機損壞,同時電報電話全部發生 制 凡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0 胩 , 所有各該區間之列車行駛 , 得使用嚮導

凡使用普通路籤之路, 障礙時 如遇路籤遺 失,或因他故不能使用 ,同時電

第一

六條

施行嚮導制

時

車站開發列

車時 0

變,阻礙交通

,

•不論使用電氣路籤或普通路籤之路,如遇正道發生事 必須由 電話全部 出 發生障礙時 事 地 點及兩端

嚮導員證書式樣如左

:

,會同簽名,自留一份,並將其他一份,交還嚮導員收執

之管理員

份存根備查外,

以二

,應由站長委派嚮導員,簽發嚮導員證書三份 一份交由嚮導員,帶交對方車站站長

,或出事 ,除留 地 0 點

| 嚮 |
|---|
| 導 |
| 員 |
| 韶 |
| # |

| 年 | 嚮導員副署 | 年 | 站名 | 副署站 | 年 | 站名 | 填發站長 | 當嚮導員恪遵定章負責辦 | 之規定所有 | 站 與 站 | 3 3 |
|---|-------|---|----|-----|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月 | 副署 | 月 | | 長 | 月 | | 攴 | 定章負責辦班 | 站與 | 間之電氣路經 | |
| Ħ | | 日 | | | Ħ | | | 理嚮導事宜 | 站間列 | 籤行車制及電報行車制 | |
| 時 | | 時 | | | 時 | | | | 列車之行駛用嚮導 | 电報行車制暫 | |
| 分 | | 分 | | 簽章 | 分 | | 簽章 | : | 用嚮導制開行茲委派 職務 | 用依照行車通則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• | - | 事 |

第

七條

嚮

導

員

左

應於左臂佩帶臂章

,

其臂章

係用.

紅布

綴

有

白

色

嚮導員二二字。

第

八條

兩端

站

站長

,應立

一即各

派

有經驗之站員

٨

3

發交嚮導

員

證

書

用

九公分 其式樣如

四十三及分

凡週第 五條 第 DIE 兩款 情 形全 一部電 線發生障 礙 ,不 能 互 通

發之車 搖車 兩站 充當嚮導員 同簽名自 或 所 共 站 派 他 留 站 , 敏捷 各將 員 , 份外 再將臂章及會簽之證書 , 證 方 如 書 在 法 7 並將 中途 , , 駛赴該 交由 本站所發之證書註 相 該 遇 站 時 區間之對 站 , 應 長 驗 僧 ,交嚮導 方車站 明 同 前 , 除 銷 往 員佩 較 在 3 3 接治辨 前 mi 近 連站 用及 以對 方帶 來 理 收 方 * 之 或 執 所 0 派 證 有 , 該 之站 書 列 員 Ŀ 車 員 會 待

消

,息

時

第 卽 於 驗 該 郝 區 電 間 氣 往 路 返 籤 開 機 發 或 普 刻 車 通 路 0 籤 箱 , 照 章 封 鎖 妥 胋 , 然後 依 照 行

車

次

序

九條 之責 常嚮 凡 間之路籤機 杳 凡 曲 朋 使 使 出 用 導員 出 用 事 0 遇 普 地 事 電 心必要 氣 通路籤之路 點 地 , 發給 對 路 點 至 籤之路 兩端 鎖 時 , 雙方 , ___ 臂章及嚮 , ,得預先 站之各該阻 面决定 用 ,正道 ,因正道 電 話 商 導 或 妥 員 由 發 塞區 生事 一發生事變 , 證 任 其 由 何 他 書 一點站 兩端 間 通 , 變 往 担 信 , 通阻 返 站 任 方 阻 開 長 該 長 法 礙 礙 派 阻 行 發 , , 刻車 有經 安為 行 寒區 各派嚮導 車 ,車時, 時 之責 驗之站員 間 商 , 之一端開 沿 兩 應 員 端 , 0 卽 站 二人 特 λ 面 長 别 發 將 , , 列 佈 担 該 應 , 車 置 充 先

第

不

得

使

用 出

路 事

牌

,

其他

---歂 書

之列 路籤

則

棩 得

站 用

長 路

派 往

嚮 返

導

人 車

其

ılı

地

點

,

至

存

有

牌)之站

,

籤 ,

開

發

列

, ,

給

一臂章

,

及嚮導

員

證

,

担

任 車 (底

開 ,

發

列 m

車 彼

之責

0

凡 用 嚮導 制 開發之列 車 , 其速 一率每 小時不 ·得超過二十五 公里 Q

[55]

通知車長 如 十分鐘以後 如 其 兩列 有 前 兩 或 開 冽 兩 πĘ , 젰 先行開 **,方得開發續** 列 車 陋 以上 列 , 得 以 一之列車繼續 車 由 £ 嚮導 之列 ,嚮導員 員簽 車 行列車 , 人應随 公發 響 向該區間前 須. 其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由 乘最後 導 任 證 何一 , 進 列 會 同負 時 車 站 負或 , 0 須 後前 八員遞交司機 由 阻 開 寒 一地點 列 車 開發

出

, 發 時

| 注◎ | 中華民 | | 第 | 由 | 此證應簿 |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意◎ | 國 | | 次列車. | 開往 | 强照行事 | 嚮導證 |
| 參閱背面指示事項 | 牟 | 衙導員 | 司機 | 本嚮導員隨乘第 | 應遵照行車通則第一二二條之規定使用之茲准第 | |
| | , | 簽章 | | 次列車前來此致 | | |
| · | 日 | | | -1 | 次列車 | |

司機一 如有通知注意事項應開列於後 經到達開往之地點應將此證交與該處負責人員處理嚮導員

凡 用 嚮 導 韶 開 發之 列 車 , 設遇 中 途 因 故 停留 一,車長 應立 即將 本 刻 車

第 一二四條 凡嚮導員 後 , 同 , 安為 時 並 須 須 防 將前 換班 頀 , n 發之證 不 時 得 , 嚮導 稍 書收囘 有 員之 遲 延 ,交由 證 , 以 書 , 防 應依 塡發 意 外 站 照 0 站 本 長 通 註 則 之 銷 規 ٥ 定 , 重 行 塡 萷

二 元. 條 如站長 凡使 其他 車 制 主要事 用 如 0 換班 電氣路籤之路,施行 因電 氣路籤機損 項 適 **,一一交代** 在 施行嚮導制時 壞 淸 , 小嚮導制 同 楚 時 , 俾值 電 ,交班站長 報通 時 , 班 應依左 站 信 亦 長 一發生 , , ·應將嚮 列之規定 得 循序繼 障礙 , 導員之姓名 施行 , 續 恢 辦 復原 嚮 理 導 有行 制

第

之嚮 站 站 俟 導制 發電恢復原有之路籤行 長 電 報 , 將嚮導員證 業 通 八已取銷 信 修 復 後 , 卽 書 , 收 電 改 用 囘 氣 津制 路 電 註 報 籤 銷 行 機 , 並 車 尙 制 致 不 電 能 , 俟電 有 使 崩 用 氣路籤 各 9 處 應 由 , 機修 報 嚮 告 導 復 該 員 後 區 所 間 在

溡

及

一二七條

如

肸

紡:

發

生事

, M

塞

施

行

制

時

,

俟路

綫

修

嚮

導員 K.

應

瓋

乘

最

末 變

次離

開

出 行

事 車

妣 ,

點之

列 嚮

車 導

,

至

相

常

車

站

,

到 復

站 後

後

處

,

報

車制 凡 使 用 如 告嚮導制業 應 普通 因遺 H 該 路籤 失路 站 長 之路 籤 已取 將 所 同 ,施行嚮導 銷 發之嚮導 時 , 電報 其原 有之路 電話 員 證 制 一發生障 書 時 籤 收 ,應依左 行 巴 礙 車 註 制 銷 , 列 施 , , 之規定 行 卽 並 致 嚮 於 導制 某 電 時 有 , 恢 恢 關 胩 稪 復 各 ,

原

有

行

嚮 電 如 行 所 話 導 人 電 道 在 告恢 站 員應隨乘 路綫發生 制 修 站 復 , 後 復 敛 長 原 用 , , 將嚮 路 事 最 有 電 變 路 籤 未 報 籤行 行 導員 175 次離 阻阻 未 車 尋獲 開 蹇 車 制 證 行車 出 制 書 , 或或 事 俟 收 0 路 巴 地 , 施行嚮 未 點 註 籤 尋獲 之列 經另發接 銷 , 導制 並 車 , 或 致 , 〈替路 接替路 電 囘 時 有 至 , 俟路 籤 原 關 站 籤 各 , 處 應 源 發 到 到 報 修 H 站 復 後 告 嚮

後應

後

,

俟

導 電

員

取

銷

,

再

四章 站長按照前條第二款取銷嚮導制 列 車及車輛之運轉 , 恢復原有路籤行 車

制

0

凡列車之行駛 一節 總則 應 以機車在前

第

二八條

車 ·在後推進 輔助機 因行 車車 車 在後 變 , 由後 輔 助行駛時 方開來之救援機

0

車推

送前

進

腈

0

0

|牽引為|

原則

,

惟遇有左列

/情事

9 得

由

機

、公務列車 當路綫閉 在區 塞 , 列 間 內運 車在 轉時 障礙 0 地點前後段往來 運 轉 時 0

在車站界 設有不得已之情形 限以 內 , ,須將 或有特別 列 車推出 ,規 定之 地段 車站界限以 內行 車 外 時 , 或

凡牽引列車之機車,應以順駛為原則, (機關車在前)但遇特殊情形

一二九條

後 一般回

時

ø

٠,

由

車

站 開

出

[61]

第 一三〇條 煤水 規定 凡用 有 須 車在前者 0 兩 煤 兩 ·輛機車牽引列車時,其聯結及行駛辦法應由各路在附則內嚴密 輛 水 車 機車 在 ,該輛機車 聯 前 結 者 順 , 該列 駛 , 應以 車之速率 ,必須掛在後端 主動 動輪較大 , 毎 小 時不 之機車爲首 0 得超過三十公里 一,倘內

中

輛之

0

凡列車之後端 第二節 列車之編 ,除有特別規定 配 外 , 必須聯掛 守 車 0

一切列車 一)列車之載重及制動 ,不論 其性質若何,

第

一三二條 三一條

凡列車不得超 過機車規定之牽引噸數,亦不得 超過 規定之長 度 0

概以調整公噸重量

爲

本位

之。 凡用雙機車拖帶之列車 各種機車之牽引噸數 ,及列車長度之限制 ,其總牽引 重量 一,最多不得超過各該機車之單 , 應 由各路斟酌情形 核定

第

獨 牽 引噸 數 相 מל 總數之 一十分之八 0

第 四 條 所 有 規定 之機 車 牽引順 數 , 非得 有 主 管上 級 職 員 /之准 許 7 不 得 因

或 其他理 由 , 擅 白增 減 o

,

不

三六條 三五 條 所有空車 如編 擅自估計 配 列 車 嵵 或假定之 或實車之實在 , 除另 有 0 規定 重 量 外 , 應 其全部氣朝 以 車身上所標明之噸數為標準 必須 貫 通 o

第

第

一三八條 三七 條 須指 關於無氣 部分之車 派朝 製列 夫 , 輛無氣 車之運轉 值 司 手 軔 軔 肼 , o 各路應掛 7 應附 掛 於有氣 酌各該路之坡 軔 軍 輛之後 度 • 灣道 ,(守車之前 , 及 機 車 近並 速

第

率等 應掛 百己 情 無氣 若 形 干備 規 軔 列 有 定 車 手 列 靱 車 , 泛車 應按 制 動 照 輛 軸 軸 數 , 數 以 表 便 表 , 內 編 卽 所 毎 配 規 列 列 定之軸數 車 車 有 行 所 駛 根 時 據 , , 將 於 o 有 Ł 效之 並 各種 制 動 情

手 平均分配 , 俾列 車於最高速率行 一般時 , 倘 遇必要 ,能 於 八一公里

[63]

內 , 完 全停 止 o

第 三九條 緩 凡 使 全 部 用 手 或 輱 部無 ; 幫同 氣 軔 司 機 Z 列 , 減 車 低 , 速 行 率 經 , 下 並 坡 注 路 意 線 司 , 機 或 鵬 駛 放 近 汽 車 笛 站 , , 隨 靱 時 夫

鬆 應

手 軔 編配 ,車長應負 序 責 督察 , 並 應於必要 時 ,幫同 使 Ħ 手 軔 0

列 車 版 , 或 混 合 列 車 , 臨 時 מול 掛 專 用 車 輛 , 應 聯 掛 於 守 車 之 前 0

第

四〇條

旅

列車之客車 附 掛 於守事 ,均應聯 Ż 後 者 掛 , 須 , 先 不 得 經 夾雜 車 務 處 0 核 准 0 但 公 事

之編 於混 燃或危險品 合 配 刻 , 車 其 之貨 先後次序 0 車 , 祇 , 應按照各車到達站岔道之位置 准 附 掛 於貨物 列 車

9

遇

有

不

得

已

肼

,妥為

第

物 得

冽

車 掛 易

附 載

第 第

四 四

條

在 如 凡

此

例

o

必

須 客

凡混装,合

木 [64]

車及

膫

望

車

四 四 條 凡 兩 軸 之空重 一貨車 , 應附掛於四 軸 車輛之後部 ,(守車之前)不得 奥四

Ħ. 條 凡 軸 裝 車 載易燃或 輛 雑掛 0 危 險品 之 貨 車 3 應 聯 掛 於 列 車 之後 部 , 其 前

後

並

應

隔

以

盗車 , 或装載不易燃物品之貨車 0

第

四

第

凡裝載 油 類或其他易燃品之貨車 不得接連掛於載有火藥或爆炸

,

品之

四六條 貨車 凡裝載性畜之貨車 第三節 車輛之裝載 ,不得接近機車

0

第

凡裝卸 修衝 標 貨物 以 内 , o 不得妨礙營業路 線

7

如

在

岔

道

間

装

卸

時

,

必 須

將

車

停

於

凡 凡 、装載 用 配 敞車裝載貨物 均 勻 貨 軍 7 不 得 時 超 過該車標明 , 其裝載之限度 之規定數量 , 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 0 貨車 底 板之載 辦 重 事 , 綳 並 則 須

第

四

九條

第

四

八

條

第

四

七條

[65]

第 七 條 辦 理 0

〇條 凡 一裝載 長 大體 重之貨物

應按照貨車負責運輸辦事

細

則

第七

十七七

第

 \mathcal{H}

五二條 妥 無論貨物 , 不使 或 轉 路 動 料 o , 其裝載是否穩

第

箉

Ħ.

一條

凡裝載汽機汽

車 理

或

其他

有自動輪之車

輛

,

應

用

繩

索捆

縺

,

並

以

木

檔

扣

第七十八條辦

0

如 ,應告知站長重行整理,或摘 車長 在中途 一發現有繩索鬆斷 或所裝貨

妥

, 應

於

出

前

,

由

站

長

車

長

物 發

有散亂之虞者

,

車 負

抵 責

次 查

應

遵守

左列

,易燃品,或其他危險品 下重 装 ,除另有規定外, 0

第

五三條

凡裝運爆炸品

站時

驗

,

之規定

o

凡裝卸或運送爆炸易燃或其他 危險品時 , 在事 負工 , 不得 吸煙

凡火藥及爆炸品 及攜帶易於引火之物 必須先裝於堅固安全之保險箱桶 他 入 八不得接 近 外面 貼以

[66]

地 明 滾 標 轉 誌 , 0 並 裝 卸 在 車內妥為 胩 須 用 塞緊 手 傳 遞 不不 , 使摩擦 輕 輕 起放 撞 墼 ,不 0 得任意抛 擲 ,

凡爆炸 装 釘 鐵 載 時 具突出者 易燃或危險品 , 應預 先通 , 應以木板 知 站 , 不得存 長 布 , 準備 片棉紗等物遮蔽之 放貨棧 專用火藥車或篷 、或車 站 房 0

車屋

如

車

中近

有

,或

其

附

, 如

五 四 凡铅運爆炸易燃或其 凡裝載火藥或爆炸品之車輛 簽條 凡裝運爆炸易燃或 到站 ï , 俟安全 調 軍夫 時交付站長 0 八通知司 運 抵 到 機 達 保 注意 站 其他危險品之貨 存 他危險品之車輛 , 0 交付站長為 ,必須封鎖, ıĿ 車 ,應在 0 , 車 加 其鑰匙應由 譋 長應通知 車之兩 移 此 項車 司 侧 機 車 輛 7

特

别

詩

,

並 注

應

凡載

有危險品之貨車

,

毎

列車不得掛帶五輛以上。如該項車

興

[67]

長

收

執

,

粘

肼

顯

朋

車 聯 掛 , 守 車 內 不 得 生火 0

A 車站 現 特 髪 F 摘 熱 別 運 , 電知 檢驗 火薬 下修 軸 時 有 爆 理 0 , 應立 如 炸 關 0 車機段 發現 或 其 卽 輪 他 通 長 軸 危 知 ,於修 險品 有 司 機停車 發熱 之貨

理時 現象

特 膲 行

别 刨 至

備 告

٥

中 該 長

涂

查

驗 ,

,

設

法 戒

整

理

, 如

緩 車

行 長

至 在 車

,

中途 時

車 知

站

站

長

, , 車

將

凡裝載 換裝時 凡少量之火藥或 遠之 |空閑 爆炸 , 應 岔道 易燃或危 ÉD 汎 爆 速 , ||作品 並 處 險品 須 理 與其 , 0 ·除裝於 之貨 他 車 車

,

運

抵

到 ,

達

, 應停

於

距

車 理

站

隔

離

由

迅

法

概不

(金屬) 輛

保險箱

桶 站 站

外外 長 後

加 速

木 證

箱

封 慮

固

者

於 [68]

九

凡

需

藥爆炸品

時

,必須換裝整車,

不

得

零星

運送

0

但

装

金屬

保 换

險箱 、裝火

桶

,

外加木箱

封

固者

,

不

在

此

例

0

如

至

聯

軌

站

第四 餰 列 車 之行 駛

時 刻 Ż 圕

第

Ŧī.

四 條 並 進 須 車 時 毎 時 鐘 H 刻 校 應 對 應 由 用 站 次 首 都天 長 , 負 由 文研 責 各 辦 路 理 指 究 定 所 車 處 規 長 定之 所 及 用 中原 司 電 機 機 轉 及 須將 邌 隴 各 蜀 其 站 兩 腈 品 0 表 時

刻

爲

標

進

7

符 , 須報告 站 長 糾 E 之。

鐘

校

進

,

至

中

途各大站

及終

點 ٥

站

時

,

須

興

各

站

Ż

時

鐇

校

뿥 與

, 設

有 站

,

出

發

之

,

列 車 出 站 及 進 站

條 旅 0 客 但 貨 列 物 車 及混 列 車 合 , 列 因 會 車 車 , 及 應 嚴

守

時

刻

,

不

得於

規

定

時

刻

先

,

提

前

開

行

第

Ħ.

Ŧī.

列 長 車 於 機 開 車 發列 , 應 於 車 出 之 前 發 站 , 須 開 確 其 行 他 知 至 少三 路 原 線 因 + 開 , 得 分 通 提 鐘 7 幷 以 前 萷 將 開 各 行 , 聯 項 O 手 結 續 冽

第 第

五 七

條

長

表

示

號

誌

,

壑

明

切妥協

可令

冽

車

崩

行

0

其

表

示 辦 車

方 竣

法

晝 後

開 向

¥

然

五六

條

[69]

車 長 П 見 笛 站 , 並穩 長 醌 舉綠 示「一切妥協可令列 旗 , 夜間 吹口笛 車開 , 並 穩 一號 舉 誌 綠 光 燈 0

行

後

,

如

果

各

項

手

續

妥

應立 卽 向 司 機顯 示與站長所顯示之同樣號 誌 0

司 機見車長 顯 示前項號誌後 , 如 無別 情 , 應立 卽 鳴 汽 笛

聲

,

然後

分鐘 列 竣 敏 開 0 車 行 0 者 出 沿路各站 0 「發之先 在列車重行開出之前 , , 出發站 加 有自列車上摘下機車或 站 長 , 應 , 站長亦須查詢車長 會同車長司機 **汽車輛情** 試驗氣 事 , 軔 試 驗氣 īŻ , 是否實 停站 長

第

Ŧî.

八

條

六〇條 九 條 凡列車 高 凡 夫 處 未 停 備 ,並告以列 由 ıĿ 氣 鄰 靱 , 或 芝 站 開 減 列 出後 低速 車進站經行之路線 車 , 站 度 在 , F る長應立 坡 面鳴 道 行 即搖鈴或 笛 駛 ,俟查明其進站路線所經之轍尖 通 時 知 , 軔 應 鳴 夫 的 鋼 量 , 條或 坡 同 度 肼 吹號 緊 大 軔 小 角 , , 分別 緩 , 以 緩 警 前 在 告轉 進 坡

第

第

Ŧi

[70]

通

鑢

軔

心已否完 1逾三十

度

簛 六一 條 凡 確 冽 劚 車 符 於 合 鄰 , 然 站 開 後 出 將 以 固 後 定 號 , 超 誌 過 顯 規 示 定 適 當 時 刻 方 定 而 , 分 未 到 젰 站 車 胩 進 站 , 站 0 長

7

卽

電

第 詢 鄰 站 , 查 明 緣 由 , 遇必 一要時 ,兩站 站 長 均 應 派 人 前 往 在 探 號 查 誌 應 o 立 前

六二條 凡 列 車 駛 歪 進 , 站 號 誌 , 因 |顯示 險 , 阻 不能 前 淮 時 0 , 司 機 應

六三條 凡 列 鵬 車 放 駛 汽 笛 俟號 誌 顯 示 平 安 再 行 緩 緩 開 駛 台 向 列

第

或

綠

,

車長 近 3 規 分 定停 列 於 車緩 刚 東完 車站之進站 緩 全 前 一駛人 進 , 進 號 至 站 誌 適 號誌 當 時 地 , 時 站 點 長 , , 亦舉 再 須 由 在 車長 示 站

設 逋 旅 逋 得 客 門 將 列 閉 車 제 車 停 , 然 後 車 後 退 時 通 或 , 知 前 越 司 淮 過 機 或 0 站 未 將 長 到 冽 車後 及 站 車 台 退 長 而 停 , 7 或 應 JŁ 前 阻 耆 進至 JF: , 旅 司 一站台 機 客 未得 E 0 下 叉 車 , 司 長 機 之 面 於 命 將 各 分

Ż

先

,

須

鳴

笛

第

六四條

或 前

紅 後

燈 擺 燈

,

令

刷

Ų

停

此

0

動

[71]

同

樣

號

誌 車

,

本

停

止

興

站

長

舉

示 向 舉

紅 큠 綠

旗 機 旗

第 六五

第

六六條 綠凡 燈 列 車 , 同 駛 近 時 不停站之進站 車 長 亦 須 向 司 號誌 機 平舉 時 站 同 樣 長須 號 誌 在 站 台,

向

列

車

卒

舉

綠

旗

司機舉 站長 示 號 阻凡 平安 誌 及注意 過 與 站 0 或 俟 車 示 不 長 同 列 停 , 同 Ħ 在未 之 車 樣 轉轍夫換示平 在 列 時 號 躯 進站號誌或 設固定號誌 車 誌 示 , , 紅 前 因 後擺 旗 故 或 須 最外轍尖 安號誌 之站 介停 紅 動 燈 , 分 車 , 令 , 應 列 7 時 向司機 列 以 車 由 , 進 外停安後 車 緩 最 外轍尖 停 緩 站 左右 JŁ 前進 及 遠 o. 擺 之轉 距 , , 動再將 至 號 ,同 適 轍 誌 該 常 夫 , 時 地 進 173 , 車 顯 點 站 須 長 號 示 顯 5

司 機或 升 火 , 均應遵守下列之規 定 0

第

六七條

無論列

車

通

過

或

列

車

由

站出

發

7

未

駛出

最

外轍尖以

前

7

站

長

或

車

長

司機 站 繈 續 長 或 表 與 八升火應 示 車 長 , 不得 所 心時時迴 舉 隨 示 之綠 意 顧站長及車長所顯 撤 E 旗 或 綠 燈 9 除 因 示 臨 之號 時 發 生 誌 意 外 情 事 外 , 應

0

[72]

再

由 向 顯 阻 險

亦 誌 險 示

車 長 應 時 時 迴 顧 站 長 所 示 之 號 誌 司 o 機

四 列 車 駛 出 最 外 轍 失 時 車長 應 與

一六八條 列車之交 會 辟

相

交

换

號

誌

,

以

示

列

車

已完全

駛

過

0

,

或

升

火

站

長

及

轉

夫

,

耳

險阻 應顯 凡 上下行 號 示 險阻 誌) 兩 列 , , 待 (如無 車 同 兩

第

停妥後 列車過: , 再 |冷其 他 列 車 進 站 0

列

車完全停

止

後

, ,

由

站 由

長 兩

酌 媏 庤

量 最

情形 外轍尖

,

先 之轉

令

列 夫

車 顋

進站 駛近

號誌 號誌

之站 ,在

應

站交會

,

兩端

之進

站

誌

,

均

轍 號

站不 停者 ,其進 站速 率 , 毎

亦 站 應 與 特 他 别 列 注 車 意 交 會 進 備 或 越 隨 時 渦 幫 時 同 7 使 司 機 用 手 應 靱 隨 時 0 進 備

第

七〇條

凡

列

車

駛

車

軔

等 近

,

第

Ŧī.

節 夫

公務

列

之行

駛

到站

之列

車交

會

或

越

過

時

,

毎

小

胩

不

得 小

超 時

過 不

+

Æ

公

里

0

使

用

氣

軔

得超

過二十公

里

0

如

須

與

第

六九條

凡 站

> 淮 示 [73]

條 務 列 車 , 非 奉 有 車 務 主 Λ 員 Ż 准 許 , 並 派 有 車 長 或 其 他 負 責 人

, 不 得 在 任 何 路 線 Ŀ 行 駛 0

第 七二 列 車 , 由 站 開 往 他 站 , 沿 涂 不 停 者 , 須 按 照 臨 時 列 車 辦 瑘

第 餱 及 公 務 所 需 列 車 時 間 , 須 等 於區 項 , 先 間 行 内 通 停 知 駛 車 時 務 , 事 主 管 前 Λ 應 員 由 該 , 管 規 定 I 臨 務 時 段 處 , 將 理 辦 T 作 法 地 點 ,

第 七 四 條 章 凡 一發給電 公 一務列 氣路 車 , 須 籤 在 , 或 兩 普 站 涌 間 路 停 車 籤 施 , 並 行 塡 I 發 作 時 行 車 , 應 注 意 由 憑 該 單 晶 間 , 註 之 後 朋 方 I 作 站 之 • 地

, 発阻 其 他 颜 車 通 渦 0

點 退

(公里數)

定

Ż

I

作

時

間

,

及

作完

,

列

車

駛

站

• 抑

巴 ,

後站

绅

該 預

司

機

與

車

長

等

有

所

遵 I

循

,

並 畢

令 後

該

列

車

依 應

時

到 往

達 前

指

定

務

第

七

 \mathcal{F}_{i} 餱 責 項 卸 人 列 員 車 下 之材 (之指 沿途 料 装 示 卸 , , 得 不 I 得 令 程 該 阳 材 礙 冽j 料 路 車 時 綫 隋 , 0 時 在 並 隨 規 於停 處 定 停 時 車 留 間 或 T. 內 作 緩 , 行 車 時 長 , 以 及 須 便 在 司 装 機 列 車 卸 須 依 兩 端 I

(74)

或 距 離 程 約 λ 公里 員 協 處 助 , , 以 顯 保 示 列 險 車安全 BH 號 誌 , o 以資 防 護 0 遇 必 要 時 , 並 得 請

第一 公務 刻車 , 若 在 車 站 界外之岔道 摘 下 車 輛 時 3 應 ĖŊ 由 車 長 或 其 他

摩托搖 人員 妥為停 車 手 壓搖 扣 車及手推車之行 如 備 有 止 車楔者 駛辦法另 並 須 將 訂之 止 車 楔 横

第

七七

條

,

0

,

鎖

軌

道

0

(一)轉轍器之運用 第六節 列 車及車輛之調移

七九條 七八 條 夫將 轉轍器及轍尖 長處理之 凡由號誌房管理之轉轍器 節制 0 該轍尖之槓桿 , 須 保持清潔完 , 緊貼構 , 常列 整 車 , 架 或 如 , (有損壞) 並 車 輛經 鎖 扣 過迎 及運 嚴 緊 用 面 , 至 轍 不 全 靈 尖 時 部 , 應 列 , 車 應 卽 越 由 報 告站 過 號

第

第

常了 車或車輛 通過迎 面轍尖時 ,轉轍夫應將

由

轍 止

夫

手扳之轉轍器

動 .轍 尖 Z 把 柄 , 用 脚 踏 緊 , 至 列 車 或 車 輛 通 過 轍 尖 爲 11-0

第 八 車 通 輛 聯 調 正 移 道 外 之 岔 , 不 道 得 , 開 所 備 放 之 , 叉 止 調 車 車 楔 完 , 應橫 竣 , 仍 鎖 應 軌 立 道 卽 , 轍 分 别 尖 亦 鎖 閉 應 鎖 0

閉

除

有

第第第 八八 條 列 車 安 經 岔 過 道 轍 及 尖 保 如 安 有異 轍 尖 (常情 , 於 事 不 須 , 開 轉 轍 放 夫 時 應 , 卽 應 告 安 為 知 站 關 長 閉 0

條

調

車

時

不

得

將

任

何

機

車

車

輛

停

留

擎

衝

第

八

四

條

車

應

站

長

或

切 I

調 作

車 ,

I

作 曲

,

應

由

車 副

長

之 車

命

令 辦

,

親

白

執

長站

按照站员

調

夫

理

車 輛 之調 移

調 備 注 行 凡 意 移 之 調 刻 車 車 車 0 0 在 輛 夫 緼 之車 調 時 配 站 移 , Z 車 所 站 調 輛 有 ,

第

八

五

條

各 車 兩 端之管綫 扣 妥 , 不 得 車 垂 。.圍

之 調

前 車

,

應 I

將

各

輛

週 外

視 愼

察

遍 Ŀ

,

並 車

將 時

車

菛 尤

闊 别

員

,

務

須

格

謹

0

其

下

,

應

特

標 以 外 3 或 在 轍 尖 Ŀ 停 放

o

o

0 在 未 [76]

第 機 車 調移 車 輛 之速 孶 , 應 依 照 下 列 之 規 定 :

調車 最 大速 率 , 毎 小 胩 不 得 超 過 + 六公 里 0

序 調 車工作未 3 迷霧 由調車夫預先通 丽 雪風沙 開始以前 畫 (知調車) , 睁 値 時 班 , 司 站 不 得超 長 機 , o 或其他負 過 十公 里 ?責人員 0 ,

應

兂

規

定

調

移

順

笲

八 七 條

八八條 調車 司 機 夫 非 佚 得 礙 開始 , 及 有 運 關 轉 各 o 1股道

車輛之位 /非查 調 置 明 車 調移車 一夫顯示 , 並號 誌標 手作 輛 經行路線 誌顯示 號 誌 令其 ĪE Ŀ 常 確 移 外 動 無障 , 不 ,不得調移

第

放

必須 行調 輛聯掛之機 序所規定之 が施行 車工 作 調 車工 如 車 出 作 調 須 入 調 時 移 股 移列 車 道 , 須將首輛機 輛 相 車之後部 狩 , 設遇二 0 車摘 車輛 輛機車聯 時 下 駛 應 開 掛 將 , 然後 起 省 輛 , 機車摘 由 而 後 於 中

第

八九條

嚴 奥

用

,

預 車

定順

機車之司

機

,

亦

應隨

時法

意

瞭

視

轍

尖標

誌

,

或

轍 車

实

之方

向

, 是否 輛

0

車

施

,

,

[77]

F

以 免 施 調 行 移 譋 衝 移 擠 , 其 0 輛 機 車 , 亦 應摘 F , 前 行 7 離開 列 車 機車之長

如 在 列 車 尾端 用 另一 機 車 調 移 41 輛 胩 該 列 車 機 車 , 亦 應摘 ٦٢ 前 行

凡 離 列 開 刻 Jį. 一機車之長 , 方 可從 事 工 作 0

譋 得 車行 移列 拒絕 至未 車 o 或 備 車 輛 調車機車之車站 , 必 澒 駛 出 進 站 , 必須 號 誌 用列 以 外 車機車調 時 , 應 依 移車 照 第 亢 輛 士三 時 7 條辦 司 機

一九二條 凡允 溡 列 並 車 不得 進站 許對 在各 之正 方之列車進 道 該 處 會 車道及 存 站 溜 車 時 妨 輛 , 礙 應在進站號誌顯示平安之先 0 正道之岔道上之調車工作 律停 將 所 止 有 在 0 該 同

第

第

九一

條

法

辦

理

c

凡不

第

九〇條

凡 刻 華正 切調車工作 由 本 站 開 行 , 倘 未 駛出最外轍 尖時 , 不得 在妨 礙 正道之岔道

[78]

第 凡 阻 在 部 正 位 道 會 , 如 車 道 有 摘 或 下之車 通 過 Œ 輛 道 暫停正 之岔道 道 Ŀ 調 時 移 , 除 車 將 輛 固 時 定 , 號 應 誌 將 置 固 定 於 險 號 阳 誌 部 置 於

九 四 條 之後 列 外險 車 , , 停於 並 方 應 、坡度 得 在 撤 該 之通 車 去 之前 0 行 軌 後 兩端 道 3 須 > 施以 將 列 相 車 當 機 防護 車 摘 F , 至將 , 施 該車 行 調 車 調 I 入 作 相 當 時 岔 , 位 車

軱 夫 , 之先 , 緊 o

九六條 條 長及 凡 凡 Œ 如 在坡度之岔道 該 道 岔道 或 有 一設有 應於機車 坡度 之路 或 止 遇 車 未摘 線 楔 聚 風 者 , 或 時 9 夜間及迷霧 並 , 應横 所 有停 將 車 鎖 留之車 軌 軔 擠 道 雨 掌 0 風 輛 沙 , 晝 均 應 脢 律 將 手靱

第

九五

第

用

人

力調

車

0

第

第 九 七 條 凡 用 溜 人 放 IJ 車 調 輛 車 之 時 限 , 制 應 由 站 長 親 自 指 派 負 責 員 , 到 場

九 八條 調 移 車 輛 , 應 以嚴禁使用溜 放 法為 原 則 , 如 因 特 别 情 形 , 必須 用 溜 放

第

時 指 揮 7 荺 0 絕 禁 止

法 調 車 時 , 應 由 各路於 附則 內嚴密

七節 列 車及車 「輛之 查 驗

車於到 所 車於出發站 列車 掛 之查驗 車輛之車 N達終點: , 應立 或 站之後 即報告站長 軸 列 車 車 箌 編 配站 , , 應 尤應 由 開 , 機 特 出

於

凡 對 凡

列

務 別

段 注

派

匠

詳

細

檢

驗

,

如

查有

車

輛

不

意 , 應

第

九

九 條

列

之先

H

機

務段派

匠逐

查

驗

知司 凡 凡 適 於行駛者 冽 列 車行 機 車 在 站施 駛中 特 行 途 檢 3 験車 應由 **甲底或兩車間之** 田各機務段在落 並黏 一適當 之機 貼 件 地點 紅 時 牌 或 0 , 驗 隨 車 車 匠 派

(二)車輛之查 大站之空重 别 驗 注 意 0 車 輛 應 由 機 務 段 派 匠 , 隨 時 查 應先報 驗 0 告站

)條

凡停於各

,

凡

在

營業軌道上之車輛,非得站長之書面准

許

,

不得施行

修理

作

通

匠

查

驗

長 於 發給修車之書面證書後 ,應將停 放待修 車輛之路 線閉 鎖 , 驗 車

第二〇三條 凡設有機務段之各站 於施行修理之先, 紅燈 ,以防護之 應在待修車輛之兩端 , o 所有在站待修車輛 ,應調入該機務段所管轄之 , 晝間 各置 紅 旗 ,夜 間 各

第二〇四條 路線內工作 。除有特別情 形外 ,不得在營業路線 上工 貼標 作 簽 ٥ , 通

凡車輛必須修理者, 掛送機務段或機 不致發生意外者 廠 ,經驗車匠驗明 , 施行修理 應由 驗車 匠察 0 但車輛小部分損壞 , 活情形 得裝載貨物 7 分別粘 ,運至機務段所在 ,

掛 凡 曾經事變之車 運 0 輛 , 非俟 機務 負責 八人員 查驗 ,認為 可 以行 験者 7 不 得

理

第八節 氣報之運用

第二〇六條

機車或列車開行之先,及中途更換機車, 或卸 車掛車之後 司機均

一之站

尚堪裝運貨

物 站

知

刼 實 |在驗其機車: |氣製 連用是否靈敏。 如 有 障 礙 應 ĖII 查 朋 修

理

列車駛 機 應在 離 近終點站 站 一千公尺 或停 處節制 車站及會 速 車站 率 0 HF , 如 該站尚未裝設遠距號誌 司

機車與 各車輛之帜管 公所掛第 1,應由 ----輛車之製管 車長負責解接 , 應山 司機 o 11 責 解 接 0

第二〇九條

列

車在

中途行駛,司機覺察氣製運

用

不靈,不能停車時

,應卽

鴻

放汽

靱管寒門 笛 , 使車長擠緊手製 , 於鹹管接合之後, ,協助停 必須 車 0 (開放

,

於朝

管解

開

之先

,

必

須

關

閉

0

第二一一條 站內停留之車輛 , 其軟管須用鐵鍊扣 妥 0

將 A 車 列車於行 內之警報氣門手柄 駳 r|1 ,因緊急 3 徐徐開放 事 故 ,必須立 。俟列 卽 華停妥後 停 車 時 , ,即將 車 長 企票員 **万**手柄關 箏 閉

[82]

第二一三條 氣製運用 之詳細辦法另定之。

第五

章

行

車

事變

第一節 總

则

事變 , 必須以安全迅速為前 提 o

凡處 理行 車 0

五四條條

凡在路服務員工 ,應盡力供給出事地點之任 何援 助

凡在正道, 凡 事 礙 在路服 變 時 , 0 應立 務 _E **漫工・** 即以最敏捷之方法 發生障礙 無論 **炒,或** 在任何區 列 車因故在 ,報告站 段 内 ,覺察 兩站間停車 長 7,俾得 (有危及) 事 , 不能前進 前 行 車安全 防範 , 以免 之任

發 何

生 圙

[83]

以

第二一七條 八條 保護障礙區間或中途停留列車之最要辦法 保該區間之安全 站長及車長,應立即按照第二一八條之規定 ,規定 , 分別 如 左 쩳 示 0 險 阻 號 時 誌 有關

甲) 站 扣

留 Æ

開

向

該

litt Tit

之任

何

刻

車

0

救

險列

車或

救援機車之行

歌另有

一等燉,相四十分尺處 之崩進端 自 站鄰 各顯持十示響 及站 遠站 燉 距長 及 號 號 誌 、如係單行機車, ಮ,並安置響燉三枚 , 應 律 顯 示 險 阻 應 枚 往 射 列 及注

意

o

0

, , 救 0 報

距

,

五險

公尺院院

第二一九條

凡撞 •

車 匿

失火

篵

,

路 綫清

理完

716

時

或

橋樑

、路基

路軌

轉轍

或

報等 出軌

ij.

應 由並 在事立 人即 (,負迅) 速報 告之責 , 不以 得便 有遅為 報補 • 揑

面

司同車

機一前

派軌面

升道及

火上後

如 ,

器 損 壞 修 復 時 , 應由在場之工務負責人員 , 出 具 書 面 通 知 後 , 方可 照

第二二一條 凡受損 通 ` 相 撞 ` 出 軌 之機車 或 車 輛 , 應 曲 在

凡列車之守 車內 必須 附帶 應備 救險器 車 具 , 0 遇有 事

書面

通

知後

,

方

可

掛

運

o

場之機務負

責

人員

,

出

具

立卽召集工 各機廠及各 機務 入, 段 出發赴援 所 在 地 0 , 應備 救險

第二二四

條

請求救

援

,

應審

察事

勢

,

擇

其距離較近者為標準

,

但遇必要時

,

經 有

條 列車遇事變後 關 處段商定 ,得同 , 司機 時 及當地 由 兩 方 面指 路 工 派 , 救援列 如 能 担 任 車 ___ 0 部 份

救援

Ī

作

者

,

應

刨

,

0

救 原 因 援 面 列 施 , 削行 ĪĮſ 救 , 開始 開 面 至 救援工作 出 請 事 拨 地 點 後 , , 面 各處主管人員 將詳 計細情形 · 及預算修復通 , 應查 勘狀 況 車 考 察 事

[85]

變

, 請

求

救

援

時

應

先行電 各主管處

第二節 車事變處理辦法

行車事變 車站 列車或機車相 列車行駛或調 **一,計分下列各種** ,貨場或列 4 撞 車發生火災 İ 作 時傷亡人命 :

c

列車分離 橋樑隧道路基或路軌損 0

九八七六

溜

邈

機車 車輛

損壞

車輛熱軸

• 0 0

轉轍器損壞

0

四、列車或機車車輛出軌 壞 0

0

 \mathcal{H}

1 86 1

第二二八條 列車或機車

列車或機車在車站界限以外正道上相撞之處理辦法 相 插

:

0

東長或 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之規定,保護該區 其他員工,應以最敏捷之方法 ,向最近車站報告左列各項 間之安全

(子)出事地點(公里數)及時刻

0

情形

0

丑)列車次數及機車號數 寅)路綫情形及是否需用起重機

0

.辰)機車或車輛損壞之大概情形 (卯) 有無傷亡。(如有傷亡,應報告其概 0 0

數

,

並請醫生救治

٥

站長應根據前項報告,立即發電 ,及用電話轉報有關各處段廠站

請援

(已)天氣

o

出 事 列車之司機所 執之電氣路籤 , ,或普通路籤路牌 , , 或清 暫行簽收保 道電報

七 74 五 在路綫未清理以前 如係旅客或 之處段 遇必要時 護客貨辦法 長應設法 應依照嚮導制妥慎辦理 行 。該員關於 車 在路綫未清理以前 制 站 , 調度 應 廠 , 混 、救護情形 車務處應派高級職員 南 o ,接洽辨 列 合 站 車,迅速盤運旅客 · 列車發生事變 長 一發電 ,該區間之電氣路籤,或普通路籤路牌,電報 理 及調度行車事項,應隨時用電話 暫行取銷 o 0 應由在場之車務負責人員 , 在短時間內不能通車時 ,前赴出事地點,以便主管 。其出事地點之兩端行車 ,以免中途延擱 ,並須妥籌保 ,與有關 ,該管段 辦 法 一切

八

在場之車務負責人員

,接得工務負責人員路綫清理完竣之書面通

第二二九條

知 , 後 便 應 發 電 即將保管之電氣路籤 通知恢復 該區 間之原 ,或普通路籤路牌 有路籤或路牌行車制 ,交付站長

一、站長應立即將左列各項列車或機車在站內相撞之處 ·項情形發電 理 辦 法 : ,同時用電話報告有關之處段廠

站請援 多 出事 0 刻 c

(班)出 寅))列車次數 事 地時 點 o

0

(卯)是否需用起 有無傷亡。 , 重機 機車及車 (如有傷亡情 c 輛 號 事 碼

,

應報

告 其 概 數 ,

並 請 派

、醫生救

(已)機車車輛 及路綫損壞 情 形 0

治

0

(午)約須若干時可將路綫 清理 通 車 o

宋)天氣

凡設有 固定號誌之站 , 站長應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甲項第二第

兩 款辦 理 0

凡未設固定號 處 二款辦理 , 顯示險 ,並 阻 誌 號 派 之站 誌 人前往發生阻礙 0 ,站長應立卽依照本通則第二一八條甲

正道之進站方面

,距離

一千公尺

項第

四 如出事之後 並可將所掛 相當岔道),或逕 車 , 列車尚 輛 行另 澤 可通 並照 組 其可以移 列 本通 東開 行 時 駛 動 則 , 前項 第五 者 0 分別情形 防護 一十八條安置 辦 法 7 ,先行調移 可以 響 墩

五 所有關連發生阻礙岔道之撤尖,於路綫未清理以前,一 該 夫值守 障礙未清理以前,任何列車或機車 H 間 之電氣路 ,或妥為 紅鎖閉 籤或 普通路籤行車制 0 · 得仍繼 兩端鄰站向該區間開行時 續使用

,由

,惟於路綫

律派

轉轍

至其他 [90]

省

略

o

站

車長 前 站 兩 簽收 站 媏 內路綫 站 站 0 長 阻 ·於未發路籤以前 塞應注意號誌』字樣 · 應塡具行車注意憑單 ,交由列車或機車之司機及 ,註

明

列車行駛,或在站內調車工作時,發生傷亡人命之處理 辦法

:

(二) 傷亡

入命

情形 方官廳檢驗,一面呈明車務處 如逃有傷 , 或由最先到 ,發電報告有關之處段站 人情事 、站之列車運往他站醫治 ,應立卽施行救急手續 ,請示辦法辦理 9 倘有死亡,應交 ,再將受傷之人 ·一面由車長或站長 0 由該管警務段知照地 ,抬送就

第二三一條 車站,貨場 甲)車站或 站長或副站長應立即督率員工,會同本路消防隊,從事撲敷 貨場 或 列 車 , 遇有火災之處理 辦 法 :

(三) 火災

,將詳 細

並

近醫

如各該 地 指 點 撣 調 o 處 車 有 夫 地方消: 速 將 防隊 鄰 近岔 , 應從速通知 道 內停放之空重 詩 其協同撲 車 輛 · , 悉數調 救 移 で安全

, 將起火 所有未 情形呈 用電話 經 報 或 原 火燒之貨物 電 因 С 報 , 時刻 , 報告有關之處段站 ,地點 3 應由路警與看 ,路產損失 0 貨夫 一俟火患撲滅後 , 以及施救 7 共同

情形

行

, ,

再將 先

詳 分 别

細

(乙)列車

:

旅客混 列 隨 諳 軍員 使用警報器門 車 受波及之車輛 , 合或 應立 了 , 卽 貨物 一經察覺 使 方法之員工 ,從速摘開 用 列 客 車 車 後 , Ė 在 , 一設備 須先 一中途 ,應立 拖送至安全地 失火 之警報氣門 設 法 即報告車長或 時 使 刻 , 無 車 停 論 , 使列 點 司機 止 , 查票員辦 站 如 , 停 係 車 路警 JŁ 旅 長 客 , , ,暨其 或 或 如 混 其 將 不 合

,

,會同

担任保護

四 隧道 倘 若火災發覺 該 車 行 該 同 再 火災 然後 潑 前 站 機 將 輛 先行 救 或 車 着 後 部 長 火之車 八發生 再 清 列 派 茇 被 , , 摘 再 車 員 前 依 焚 道 於 電 到 幇 部 ·F 行 胩 規 Ż 力 車 同 輛 , 停 定 救 報 達 未 列 , 適 撲 着 摘 機車拖帶看 車 車 手 輛 頀 前 ż 在 續 交 救 火 旅 站 下 , 中 橋 由 胩 之 , 客 0 , 分別 施 部 面 車 E 站 , , 行 ` 依 並 長 司 時 ŧ 報 隧 簽收 開 撲火 照 須 機 ٠, 救車 道 告 第 充 車 往 應 內 有 分 長 保 將 前 o 輛 管 需 關 利 應 ---所 站 , , 八 應 處 用 執 要仍 察 , 俟列 條 同 電 將 時向 看 段 全 並前行 情 站 7. 列 時 氣 詳 形 車 項 車 路 該 細 完全 之規 指駛 Ŀ 籤 情 區 , Ż 將 ,或普 形 派 , 間 一駛過 定 消 Ż 報 相 至 後 當 部 防 路 告 滴 , 起該橋 器 保 未 員 籤 通 站 護 着 具 路 長 I 地 或 點 刚 雷 籤 火 , , , 施 rh 隨 Ż 車 報

[93]

車

췌

應

由

站

長

~發電

取消

o

其出事

地點之兩端

行

車

辦

法

應

依

,

,

照 嚮 導 制 , 安愼 辦 理 0

五 站 長 根 據 前 項 報 告 , 應即 分別 用電 報 或電 有關 之處 段

、站長應盡 時 並 須 依 血力供給 照 本通 出 則 第二 事 地點所需之任何援助 八條甲項規定之 辨法辨 , 如 有受傷旅客

廽

0

0

同

,

並

須

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0

七

如係貨

車

,

所有

卸

下未燒之貨物

, o

應

曲

關

係

路

警

,

按

照

木

條

H

項

用最敏捷之方法

,送往醫院醫治

八、該區間路綫清理完竣後 (四)出軌

,

應發電將原有路籤行車制

,

卽行

恢

復

0

列車在· 一中途 出 軌 之處 理辨 法 :

如機車不能行駛 車長 一應依 一八條乙項之規定 照 本通則第 、應由 車長會同司機指派升火攜帶電氣路籤 , 統歸 八條 該司機負 乙項之規定辨 責 辨理 理 0 c 如 係 單行

機

車

, 或

[94]

列車或機車在站

內出

[軌之處理辦法

:

c

Ħ. 四 站長應依照第二一八條甲項之規定辦理 站長應立 站長簽發行車注意 路綫恢復交通之後 站廠請援 報告 普通 二項各款(列 如係單行機車,逕由司機指派升火,持路籤或路牌赴最近車站]路籤路牌,至最近之車站 ,發電請援 即將所得之報告 ٥ 車或機車在正道上相撞) 0 憑單 ,其第一次經過該區間列 ,俾於駛過該區間時 ,分別用電報及 ,請求援救。並 所列之各 o 電話 車之司機及車長應由 ,特別注意 1項情形 依照第二二八條 ,

法辦理 關於列車或機車在站內出軌 (五)橋樑隧道路基或路 机机损壞 , 應按照本通則第二二九條各項規定之辦

[95]

轉報有關之處段

,報告站

橋樑隧道 、該管工務員工 該處 臨時發覺者 路 基 或 路 0 軌損 , 應趕 , 車長 壞 速報 , 應派 礙 告 及 出 列 人到最近站報告或

事 車

地點之兩端 通行之處

站 辦

> , :

如 ,

係

車

詩援 長 法

並

應同 列

時 行

通 經 理

站長於接收 辦 知附近道房 理 o 此項報告後

,

應立即依照第二一八條甲項規定之辦法

Ħ. 站長 該出 如 事變之情 有必要時 應將詳 事 地 艦 細 兩端之保護 , 重 並通知附近警段 情 形 , 分別用電 手 續 應歸工務段辨 話及電報 ,派警保護 , 報告有關之處段站 o 理 0

,

如

形

或

與

(兩端

站

之行 路牌

普通路籤

,應由在場之負責工務人員出具書面通 車 大 , 或清 , , 應依 在 短 道 照嚮導 電 時 報 間 行 內 制辦 車制 不能 通車 理 ,應暫行 , 該區間)取銷 之電氣 知, , 所 有出 交由站長 路籤 事

地

六、

路綫修復後

[96]

廠

)列車分 離

三二條第

Ŧī.

項辦法

辦

理 0

執

, 始得

恢復原有路籤或路牌

列車分離之處理辦法 列車 面仍繼續前 在行駛中 進 ,司機發覺列車分離 ,非確知後部車輛已完全停止,不得減低速度或 :

停車

ó

前進號 如列車在 示後退號誌 然後再 誌 ,一面 向司機顯示停車號 一中途分離 ,分前部 率同後部 ,其後部車輛尚未停妥,該車長應向司機顯 車輛 後 車輛之軹 退 誌 7 5 使前後 俟前 夫 八,趕速 部 兩部車 車 一輛停妥 使 輛 用 重行 手靱 該

車長 ,將車

卽

行

顯

制止

倘司機未能察覺列車分離

應卽在其前後

兩端

, , · 逕行

距離至少一

千公尺之處

(先往 車輛 接

前 駛

,則該車長於後

部 聯

制

止

時 車 ,應即 制 照常通車,並依照第二 鳴放脫鉤 汽笛號

誌

,

四 行 由 長 如 怖 , 然後 該 列 聯 派 置 車 單 車 接 繼 長 行 分 , 續 再 機 離 示 面收 將 開 車 險 , 後 退 司 行 阻 に回響燉 揣 囘 機 號 0 時 所遺之響 發 誌 覺 , , 應 , 較 並 在 遲 安置 燉 , 面 出 顯 駛抵 響 事 , 燉

0

五 時 靱 司 軔 號 後 如 方 列 向 夫或 機 誌 0 車 無追 確 司 令 機 升 知 前 火 其 踪 部 傳 後 停 達 乘 部 車 軔 輛時 於 車 車 夫 , 至 最 輛 , , 前後 發覺列 後 停 但 , 端 應卽鬆緊手軔 於 止 兩部 之車 後 後 車分離 部 , 車輛 輛 應 車 輛 刨 , 及所 停 地 注 重 未 , 示 郲 後 點 行 覦 11-٠, 並 # 凝漏示 以退號誌 停妥 使司機 聯接 顯示 後 確 前 途 方 部 知 折 之險阻 爲 以 車 後 險 車 囘 長 前 後 部 阻 15-輛 , , 將 號 所 顧 車 或 , , 顯 不 輛 號誌等全 前 誌 再 駛 , 處停 得 同 已經 後 示 徐 抵 之號 擅自 時 兩 徐 前 顯 停 後 部 ıŀ: 站,

安

,

或

行 車

撤 輛 然 H

重 後 站

,

擠

丰

示

險阻

誌

, ,

隨 由

退

此 如 係 項 嗀 車 備 鈎 折 者 斷 , 爊 9 車長 用 鐵 一應會 練 聯 同 接 司 , 機 掛 往 將 前 車 站 內 所 , 備 到 站 車 後 鈎 應 設

九 綫情 如 誌 如 北 險 尾 笛 列 遇 , 後 以 標 到 車 形 PH , , 能或或 站不 便重 面面 立 在 號 誌 卽 Ŀ 停之 不完 向 坡道 行 顯 , 俾 聯 後 示 列 一謹愼 分離 能 全 接 險 車進 阻 扣 形 o 後退 ,後部 留 跡 號 路 誌 站 , 籤 丽 時 , , 或路 使 車 車 後 7 長 方 迎 前 輛 牌 並 應 面 部 , 趕 無 之 車 向 \$ 速擠緊 使 追踪 轉 ·輛停 後 刻 迹 轍 止 車 車 行 夫 時 停 輛 或 , 手 然後 止 號 軔 , , 應立 司 誌 , 7 同 夫察 俟 機 再 後 時 卽 *41 應 部 該 向 覺 示 一面

將

轍

尖

扳

向

其

他空閒路綫

,

以防後

部

車輛

追

蹤

而

來

0

如

轉轍 無空

站 列

長 車

車 下 þ , 0 分 掛 别 有 規 用 定 鐵 練 , 司 聯接 機 軍輛 於 開 車 時 停 , 車 其 時 行 、駛速度 , 尤應 注 應 意 H 卽 法 0 各路 將 更 損 换 按 壞 , 之 急 照 如 路 鵬

七

凡列

輛

摘

車

輛

後

退號

十 列 如 部 驗 再 確 無 商 佈 示 冽 41 車 有 H 係 追 列 險 補 置 線 車 輛 中 不 站 郊 蹤 ЦĽ M 救 , 0 在 完 途 安 是 11: 11 H 辨 站 應 及 分離 矛 全 及 全 中 輛 站 注 法 長 ÉŊ 離 途 之 тh ijί 意 胩 , , 加 蘦 該 處 轉輸 脫 長 面面 杳 , , , , 示 應立 鈎 區 其 會 應 並 , 朋 站 心即報 將 間 司 爄 同 夫 173 確 長 , 其 拖 機 卽 ģji 察 將 司 情 係 , 告站 將 出 機 是 前 所 问 形 對 加 俾 或 部 後 執 該 司 列 通 於 依 耳 之路 Ų 長 機 1 車 知 出 驗 分 第 , 不 輛 摘 HE 顯 無 前 站 離 , 得 籤 派 到 匠 車 Б 示 方 方 , 一六條 交 或 險 應 達 將 人 尾 站 面 0 八引導該前 四之進站 前 付 路 脫 阳 標 站 站 面立 第三 方 牌 開 號 誌 長 站 長 之 誌 或 , 0 車 應 及遠 項之 後 卽 0 有 , 令 箌 部 苶 , 妥 通 因 其停 車輛 完 爲 距 知 規 , 故 詳 全 定 保 後 號 不 存 退 方 加 車 形 誌 , 能 站 爲 入 檢 跡 , , 分 非 驗 站 折 如 iffi 站 必 長協 要 E 內 詢 别 俟 , 後 題 後 如 朋 方

[100]

沙

曲

後

方

站

撥

派

救援

機

車

前

往

拖

掛

時

, 該

脱鉤

列

車之司

機

3

應

將 (1)列車分離 (3) 預定將脫 (2)後部脫鉤之車隊共有車若干 所 站 執 長 路 籤 , 敍 或 鉤車 之地點(公里數) 阴 路 左 牌 湗 列 , 情形 交與 往 前站 前 抑 方 0 站 或 後站 輛 站 長 0 o 其 前 方 站 站 長 應 發

電

後

当っ 後方站站長 之路籤或路牌 查明 凡 車 重 (4)路籤或 數 徐 列 **公徐前進** 實情 113 , 是否 到站 , 以路 牌業 或將遺 一,接得· 或 相 , 安為 通 筕 尋覓脫鈎之車 過 , 再行 八已保管 封 習 上項電報後 車 存,並電知後方站站長 141 站 前進 輛全部沿 時 , , 站長 或後 請卽派救援機車前 **,於拖帶時,** , 應即指 出該 發覺該列 退 o 品 派嚮導員 開 應 以 車有不完全形 前 由 ,俟路線清理完竣 往救 該嚮導員負責 , 應由 ,隨乘該救援機 援 站 長 跡 將 , 所 在 檢

收

未

可

使用

[101]

第二三六條

車輛

車輛溜逸之處理 溜 逸 辦

法

站長應立即警告鄰

站

,

預備

空閒路

線

,

並

制

止

邈

車 對於 車 7 , 俾鄰站 輛溜 ò 逸車之輛數 逸後 ,

及是否聯接,

均應於警告

胩

說

明

Ź

0

撤

尖及號誌等妥為佈

置

, ,

並 務

應 使

使

該 逸

逸車經 鄰站站長於接到警告後 之車輛不致危及正 溜逸車輛 制 在適當 能預籌相當之準備 止 後 , 地點 站 長 一在該站停留或行將駛進該站之各車 應 設 法 , 卽 應將 制 檢

派機車用嚮導員駛入該區間內 中途尚有遺 知 後 留 方 車 站 上輛情事 站 長 0

īE.

如發覺

情事

,應卽通

四

驗 JE

其

輛數是否相

狩 ,

如

驗

明

確

無

失

落

٥

,應卽電商後方站 , 將遺落車輛送至後方 站 長 , ,站或 會同

前

方 法

設

[102]

溜

第二三七條

八)機車

站 , 損 然 後 壤 一發電 恢 復 該 區間

機車損壞之處 如機 車在 站 內損壞不能行駛時,司機應將損 辦

如列

車機

車

或

單行機車在

公兩站間!

損壞

,不能

前

進

時

車長

興

司

機

,

向站長報

告

情

援

0

得以最敏

捷之方法

,就本站調撥機

車,

或請

求

有

關

各處

一,另行

派

壞情形報告站

長

, 俾

司機應卽指 指派之升火所 應立 凡 形 列 , 車上 交驗 即依 照本 有手提電話 所 持 派 路籤或 持之路籤或 升火持路籤或 通)則第 機時 路牌 一一八條 路牌 9 , 路牌 其救援辦 並 請救 乙項之規定辦 應 , 趕赴最 援 法 0 遞交救援機車之司機 , 近之站 得由各路另 理 0

四

升火並應隨乘該機車

前往

,以便指示停車地點

0

,

親

自

訂

附

蜊

0

該

理 法 :

車

c

(103)

Æ. 九 八 後方 如攜有路籤或 在 站 救 方站 後 保 前 方站 譋 Ŀ 往出 兩 援 管 接到 撥機 援 站 機 站 ,一面 搬 H 機 間 軍將 站 派 4 明長於接 **以之救援** 一發時 111 機 IJī 因 地 應發 之司 機 Ħ 點 r į z , ,則該 路牌 或 11 在 途 , 電 機 損 機 中途損壞 停 16 到 電 芝 壞 留 須 削 車 知 請 , 八升火 所 升火 項電 照後 有 , 酌 孤 , 持之路 得 mi 關 ij 量 之報 用嚮 應將路籤 所 方 停 情 報 方 , 至 溜 全 之後 m 形 站 之站 告後 籤或 導制 之 部送 派 , , 預定該 說明 列 撥 , 或路牌交由 ,無法 路 車 應 救 應應 至 開 牌 路籤 援 前 卽 行 , 以 未 機 列 指 9. 站 0 不 經 救 車 或 41 最 或 派 嚮 援 敂 得 全 掛 路 後 , 捷之 趕 交 部 站之 牌 前 導 至 , 速 出 掛 方 III 本 員 , 一腾清 方法 業 站 救 出 後 站 隨 0 E 站 援 該 或 乘 , 長 機 ,或 區 保 路 應 救 前 管 車 線 間 站 援 由 , 就 以 負 須 機 , 該 o 0 青 本 艏 由 站 車

(104)

列 站

車

在 發

中途

停 知

車 有

,修 關

旦理機車

或

增

加

汽

力 晶

雖

於短

時間

卽

能

纃

E

電

通

方

面

,

並

同 ,

時

恢

稪

該

間

之

行

車

停留 停車 設該 雖經 報 (1)後 0 攜 列 修復 中途 毎 往 車 在 , 列 不 乘於尾端 商 救 得 全 次 部 車 司 援時 交出 損 拼 同 於 機 部 耳 7 亦不得 車長 運 壞 址 行 所 ·輛 之機車 軍上 駛 攜 輛 ,應交由 , 前 0 中, 應 者 未沿 後 , 一,並顯 將 H 移 , 眪 機車不 爲 出該 端 列車分為 耳 動 , .一經請 清道 之防 長 站長保管 0 區 會 示手作號 護事 良 電報 間 同司 照第二一八條乙 兩次或 水救援 以 ,不能拖 機 前 項 , 無論救援機車 倘 誌 指 , , 應 兩次以 遇 該 派 ,於救援機車 0 帶全 機 升 由 司 火 車 機所執之路籤或 車 上掛 部 項之 長 損 , 或其 負責辦 列 壞 規定 車時 , 由 運 他 来 3 其辨 到 辦 相 理 升 , 火將 司 當 達 理 0 機 以 人員 法 應 該 如 前 左 卽 ,

(105)

0

由前

站或後站

,

司

機

與

車

長

亦應依

第二三八條

)車輛 熱 軸

遣

,

坞

由

該

兩

站站長妥為接

後

9

用

嚮

獐

制

行

車輛熱軸之處 理 辦 法

:

(二) 車長) 設列 倘 司機或驗車匠或澆油夫認為該車輛可以平安前 東於 須立即通知司 中途發覺車輛熱軸

機

,或驗

車 , 無論

匠

,

或澆

油夫

7,查驗

之 東方

軸

,

進

列 發熱

可開 箱 如

何

,必須停

JE

o

(三) 司機或 行

٥

, 油 、 験車匠 如 墊 在 Э 遇必要· 站 成澆油 中 , 須立 胩 , 並 夫檢驗發熱之車 卽 將其摘 近須安置 下 新 , 油 如 軸 棉 在 時 0 中途 倘 , 應立 查 IJ , 車 將 軸箱蓋移

由站長電知最近機務段 須 加 輛 以 不 能 7 補 · 設法修 救 一續行 後 ,

發熱之軸箱, 應嚴禁潑牲冷水

0

理 徐 駛 檢

0

徐 時 视

、験至

次站

,將其摘

下

,並應

(106)

開

,

第二三九條

轉轍器損壞之處理辦 (十)轉轍器損壞 驗車匠或澆油夫等,仍須 法 :

五)熱

軸較輕之車輛,無須在次站摘下者,於行

駛時

,

車長及司機或

沿途時時特別注意

0

1. 一)如關聯正道之轍尖損壞 理 0

礙

及列

車通

行時

,

應依照左列之規定

辦

該轍尖修復後 電請該管工務段趕速派人修理,並 立即依照本通 如損壞之輸失,僅礙及一方面列車之通行時,應立卽電知 ,應再電報有關之處段站 則第二一 八條 甲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 電報有關 , 並 恢復列 之處 段站 車之通 辦 0 理 、兩點隊 行 O o

3. 2.

(二)如關聯任何岔道之縣尖損壞 , 所有列車 暫時停 止在本站交會, ,並不礙及列車之通行時,應依照左 至修復後 3 另 電 取消

之 站

站長 0

第二四一條 第二四〇條 第 2. 1. 關聯該損壞嚴失之營道,於門三立即電知該管工務段趕速派人修 立卽電知該管工務段趕速派 列之規定辦 附則

理 o

理

報 有 討 愼 關 處段 C

0

7 ,

應特 並 電

21

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 章概行作廢 本通則自公佈施行之日起,所有國有鐵路行車規章及各路自訂 本通則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ō 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。 0

行 車 規

